

2010.15.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追授黄福荣青海玉树抗震 救灾模范的决定

青政〔2010〕7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今年4月14日，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县发生了里氏7.1级强烈地震，给灾区人民生命财产和经济社会发展造成巨大损失。香港义工黄福荣在抗震救灾中奋不顾身，舍己救人，不幸遇难。为了表彰他的先进事迹，青海省人民政府

决定追授黄福荣“青海玉树抗震救灾模范”荣誉称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青政〔2010〕7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全省经济发展、职工平均工资、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等变动情况，省政府决定，调整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西宁市、海东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由每人每月580元调整为75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6.3元调整为8.1元；海南州、海北州、黄南州月最低工资标准由每人每月590元调整为76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6.4元调整为8.2元；海西州、果洛州、玉树州月最低工资标准由每人每月600元调整为77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

6.5元调整为8.3元。

二、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我省境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三、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劳动者。

四、调整后的全省最低工资标准从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起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做好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安排意见

青政〔2010〕7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4·14”玉树地震给玉树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重大损失。为加强玉树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0〕14号）等有关政策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提出以下安排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充分认识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重要意义和特殊性，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切实从玉树实际出发，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民生放在优先位置，尊重民族文化习俗和宗教信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以玉树州、县、乡政府为主导、广大干部群众为主体，中央大力支持，各方积极援助；精心规划、精心组织、精心实施，又好又快地完成灾后恢复重建任务。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民生优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恢复重建的基本出发点，优先恢复重建受灾群众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抓紧恢复并完善基础设施功能，改善城乡居民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

保护生态，体现特色。充分考虑灾区生态环境的脆弱性和生态系统的重要性，按照构筑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屏障的要求，与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建设统筹推进。要特别注重保护民族宗教文化遗产，充分体现当地民族特色和地域风貌。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要

与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与扶贫开发和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相结合，与加强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相结合，并为长远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保证质量，厉行节约。城乡居民点和重建项目选址要避开重大灾害隐患点。严格执行抗震设防要求和建设规范，确保重建工程质量和安全。积极推广利用新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标准，坚持安全、适用、省地、节俭，严格保护耕地和草地。

明确责任，协调推进。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领导下由省人民政府对灾后重建工作负总责；玉树灾区各级政府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作为重建工作的责任主体及重建规划的实施主体，承担重建工作的主要任务；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主要承担玉树灾后重建规划实施的统一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现场指挥职责；军队、武警、对口援建地区和中央企业按照分配任务负责组织实施工作；省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指导，做好相关工作。

三、重建目标

力争用三年时间基本完成恢复重建主要任务，使灾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恢复并超过灾前水平，生态环境切实得到保护和改善，又好又快地重建新校园、新家园，为建设生态美好、特色鲜明、经济发展、安全和谐的社会主义新玉树奠定坚实基础。

居民拥有新家园。全面完成城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使灾区群众早日住上安全、实用、省地、节俭的放心房。灾区教育、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生态迈上新台阶。林草植被覆盖度和环境质量得到有效保护,防灾减灾能力明显增强,三江源地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迈上一个大台阶。

设施得到新改善。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及市场服务体系功能全面恢复,服务和保障能力显著提高。

城乡呈现新面貌。重点城镇市政功能完备,公用设施配套,农牧区水电路等设施得到恢复提高,城乡风貌特色鲜明,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

社会和谐新局面。弘扬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旋律,弘扬伟大的抗震救灾精神,在各民族团结协作、共建美好新家园中,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

四、重建方式

灾后恢复重建在统一的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国务院批准的《玉树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指导下进行,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原则、空间布局和控制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创新机制,统建与分建相结合,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统规统建公共设施。对于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工程、社会管理用房以及各项基础设施,采取统规统建,由政府委托援建单位统一组织实施。

分类建设居民住房。针对城乡居民住房建设的不同特点,在统一规划的指导下,采取统建、分建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选择适宜的重建形式和模式。对于缺乏建房能力的居民,政府要组织力量帮助建设。

五、主要任务

根据《玉树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确定的恢复重建范围和内容,玉树灾后恢复重建主要任务包括极重灾区、重灾区的各项恢复重建内容,以及一般灾区中受损居民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用设施。其中:

(一)城乡居民住房。统一规划,采取统规统建、统规自建等建设方式。农牧区居民住房的恢复重建,要按照保基本住房需求的原则,按每户80平方米的标准满足农牧民基本生活需要的住房面积,并为今后农牧民自我改善住房条件留有余地。按照当地的抗震设防要求,科学确定建

筑结构形式,确保建设质量,满足安全适用的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根据不同的经济条件和生活习俗,为农牧民提供多样化、有特色、不同规格的住房设计式样,供农牧民选择。城镇居民住房的恢复重建,要按照城镇总体规划的要求,优化空间布局,完善配套设施。按照房屋受损程度鉴定结果,凡是能够维修加固、符合安全条件的住房,要抓紧开展维修加固工作。对倒塌和严重损坏的住房进行重建。同时要加大廉租住房的保障力度。居民小区和居住组团要相应配套建设服务设施。

(二)公共服务设施。教育,以义务教育为重点,高质量地恢复重建中小学校,合理调整学校布局,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强中小学寄宿制学校和幼儿园建设。提高农牧区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能力。加快发展农牧区学前双语教育。办好特殊教育和职业教育。根据国家教师编制规定,配置合格教师和职工,建设教师周转住房。卫生,全面恢复州、县、乡、村四级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恢复重建州县两级医疗和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卫生监督、食品药品检验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以及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加强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能力建设,提高医疗卫生应急处置能力。统筹民营医疗机构恢复重建。加强中医和藏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扶持藏医药发展。同时,加强重建期临时医疗卫生服务。文化体育,恢复重建州、县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及乡镇综合文化站、村文化室、社区文化中心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恢复重建灾区广播电视功能及新华书店、藏文图书出版印刷等广电文化工程。同时,恢复重建民族传统体育场、高原训练和群众健身设施等体育设施。就业和社会保障,恢复重建州、县、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及信息系统,提供涵盖就业、技能培训、人才、社会保障、争议调解仲裁服务等功能的“一站式”服务。同时,实施就业援助工程,解决灾区劳动人口的就业问题。社会管理,在做好民生工程恢复重建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建设标准和人员编制实施,整合资源,集中建设,共建共享,厉行节约,恢复重建各级党政机关、政法机构、监督管理机构的办公业务用房,以及党校教学、干部周转用房。恢复重建公检法

司、消防、人防设施。同时，统筹农村、社区公共服务，为村级组织办公、党员教育、社会事业、警务等提供统一共用场所。

(三) 基础设施。**交通**，加快干线公路恢复重建，构建“一纵一横两联”生命线公路通道，建设通县二级公路，提高西宁至玉树公路建设等级和保通能力。全面修复农村公路灾损路段，恢复建设便民桥梁，并修复重建客货车站场等设施。尽快修复玉树巴塘机场受损设施设备，提高机场吞吐能力和航空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实施青藏铁路相关站场货运设施配套完善工程，加强恢复重建物资运输保障。恢复重建邮政业务用房及相关设施，保障和提高邮政服务能力。**水利**，恢复重建玉树、称多、囊谦三县农牧区水利灌溉设施及配套设施，提高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结古镇及加强其他县镇防洪工程和重点河流河道整治。加强三江源自然保护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提高水源涵养能力。恢复重建水文、水保设施，提高水文、水保监测能力。**能源**，恢复完善灾区供电网络，建设玉树地区六县电网互联工程，并尽快开展与电网主网互联工程的前期工作。修复重建受损小水电站及农牧区小水电设施，新建查隆通、查日扣等水电站，增加有效电力供给。推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修复受损光伏电站设施设备，新建并网光伏电站，提高新能源供应水平。抓紧建设过渡期应急燃油机组。组织做好灾区煤炭、天然气、成品油等能源调配及相关设施配套工作，及时保障灾区恢复重建阶段生产生活用能需求。**通信**，按照资源共享、先进实用、安全可靠的要求，加快公众通信网的恢复重建，加快交通运输线路 214 国道、308 省道沿线通信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加强应急通信能力建设，推进网络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提升通信服务水平和灾备应急能力。**市政设施**，建设结古镇道路及公共交通系统，加强供水、排水、通信管网、通信基站等设施建设，推广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供热。配套建设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必要的民用液化石油气储配设施，实现市政公用设施全面覆盖。按照标准设置紧急避灾场所和避灾通道。加强其他城镇道路改造，加大水源设施及供排水系统建设力度，配套建设污水、垃圾处理及储配气站等设施。支持村镇垃圾处理和环卫设施建设。**农牧区**

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农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同时，恢复重建村庄和定居点通水、通电、通路、通信及必要的防护等配套设施，并实施乡村清洁工程。

(四) 生态环境。**生态修复**，进一步加强三江源、隆宝自然保护区保护和建设力度，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治理相结合，继续推进退牧还草工程，逐步恢复林草植被，修复生态系统功能。**环境整治**，加强水源地保护，开展城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整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力度，加强资源回收利用，加快玉树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建设，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恢复重建环境监测设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监管体系。**土地整治**，加强对因灾受损土地和重建过程中的临时用地的整治，恢复畜牧业和种植业综合生产能力。**灾害防治**，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地质灾害调查，及时开展城镇及重要公路沿线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治理。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和综合减灾能力建设，提高灾害预防和紧急救援能力。加强基础测绘工作，恢复建设测绘基准基础设施，开展基础地理数据生产，建设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提高测绘应急保障能力。

(五) 特色产业和服务业。**农牧业**，推进良种繁育体系、养殖基地和养殖小区建设，恢复重建畜用暖棚、贮草棚。推广优良新品种和新技术，加强青稞、马铃薯、温棚蔬菜、中藏药材生产基地建设。在适宜地区建设高标准日光节能温室，逐步提高蔬菜自给水平。修复农牧业生产设施，因地制宜发展高原优势特色农畜产品，积极发展生态农牧业，稳步提高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统筹安排农技、畜牧兽医、动物疾病预防控制、动物卫生监督 and 草原、农经、农机、农产品质检、农业有害生物预警等农牧业服务设施，以及农牧业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旅游业**，围绕“一区四带”旅游布局，恢复重建重点旅游景区景点。改善重要旅游通道交通条件。建设旅游安全应急救援系统，修复旅游服务设施，提高旅游服务水平。充分利用历史文化、民俗风情、高原自然风光等旅游资源优势，加快旅游业的恢复与发展，将玉树建成中外有影响力的旅游目的地，使旅游业成为当地重要的支柱产业。**市场服务体系**，优先恢复重建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的商贸

2010.15.

流通服务网点的基础上,建设区域商业中心、批发(农贸)市场、屠宰场及各类专业店、专卖店,完善市场功能。优化城乡服务设施网点布局,恢复重建餐饮、住宿和加油站等设施。加强现代物流配送设施和信息网络建设,提高商贸、物流服务水平。恢复重建省州县粮食储备库、质检中心和粮食加工厂,建设肉类、蔬菜等生活必需品储备仓库。恢复重建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分支机构及保险业分支机构,支持农村信用合作社、供销合作社联社恢复重建,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为灾区经济发展提供支持。**特色加工业**,积极发展肉、乳、青稞等产品加工,在保护生态和资源的前提下,发展冬虫夏草等药用生物资源加工生产,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快民族佩饰、服装、特色家具、家饰等民族特需品生产恢复,满足群众的生活需要。做好唐卡、佛像、石刻、剪纸、羊皮画、编织、藏绣、藏毯等宗教用品和特色旅游纪念品的生产加工,繁荣民族工业,带动群众增收致富。根据当地灾后恢复重建和经济发展,优先恢复建材生产企业。加强废旧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生产新型节能环保建筑材料。规划建设绿色产业集聚区,发展循环经济和绿色经济。

(六) **和谐家园。人文关怀**,设立社区服务站、社会工作站,实施心理康复工程,医治灾区群众心理创伤,促进身心康复。实施弱势群体特殊关怀工程,增强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和优抚安置服务能力。**扶贫开发**,扶持贫困村、贫困户建立综合性农贸市场和专业市场,多渠道增加受灾农牧民收入。有计划地实施易地搬迁,集中安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扶持产业发展。对青壮年劳动力进行“雨露计划”和实用技术培训,提高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文化遗产保护**,对国家级、省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重要文物点实施保护性清理、维修加固和修复重建。维修加固和重建受损的博物馆、文物库房、文管所。培养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加强卓舞、依舞、民歌、安冲藏刀锻制技艺等的传承。保留必要的玉树地震遗址,建设纪念设施。**宗教设施**,恢复重建87座损毁宗教活动场所、寺院配套设施及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玉树州佛教学校。

六、政策和保障措施

恢复重建所需资金以中央财政安排为主,同

时采取更加优惠的税收、金融、土地、援助、援建等政策措施。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明确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时序,加强各项保障,落实工作责任,坚持质量第一,强化监督检查,有力有序有效推进规划实施。

(一) 政策

财政政策。根据《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和恢复重建任务,灾后恢复重建所需资金以中央财政资金为主,同时包括省级财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居民和企业少量自筹资金。中央财政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实行“总量包干,分类控制”的管理办法,由省政府统一根据规划项目和轻重缓急统筹做好中央财政资金、省级财政资金、捐赠资金和其他自筹资金的安排使用。

税收政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减轻受灾地区企业和金融机构的税收负担;对受灾地区个人接受和取得的捐赠款项、救灾款项,以及参与抗震救灾的一线人员取得的与抗震救灾有关的补贴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采取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受灾地区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物等的恢复重建。鼓励社会各界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对捐赠受灾地区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免征相关税费。减免相关税收,支持受灾地区扩大就业。

金融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灾地区信贷投放。增加对受灾地区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对支农再贷款执行优惠利率,对受灾地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执行倾斜的准备金政策。对灾前已经发放、灾后不能按期偿还的各项贷款适当延长还款期限。加大对受灾地区基础设施、居民住房、农牧业、中小企业和因灾失业人员的信贷支持力度。

土地政策。对灾后恢复重建需要的新增建设用地,在省级下达的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指标不足的,在国家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追加。为受灾居民新建安置住房,以及行政机关、学校、团体和企事业单位重建,免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土地出让收入。为受灾群众重建住房、基础设施、公益设施等,可采用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对新建工业或大型商业设施等项目用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降低地价标准。

援助政策。开展教育援助,对生源地为玉树

极重灾区、重灾区的高等教育阶段学生，从2010年4月至2011年7月，发放国家助学金或生活补助，免除一个学年的学费。对恢复重建期内转移到灾区外进行安置的初中和高中阶段学生免除学费和住宿费，并给予生活补助、学习生活用品费用补助、提供交通费及购买医疗保险。当地就读学生继续执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和现行中职学生资助政策。开展就业援助，对因灾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对象范围，优先保证受灾地区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对灾区初中高中毕业生、高校毕业生进行中长期职业技能培训并实现就业的，给予一定的扶持。

援建政策。在中央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的基础上，组织北京市、辽宁省、中央有关企业承担极重灾区 and 重灾区的援建任务，军队和武警部队参加部分项目援建和承担部分运输任务。组织省内西宁市、海西州、海南州和海东地区对口支援一般灾区。在灾区开展以工代赈，并组织省内力量，大力支持灾区建设。鼓励省内设计、施工力量参与恢复重建。

(二) 保障措施

建材保障。省经委负责重建项目所需钢材、水泥、木材等大宗建材的组织供应、集中采购、物资储备及配送调运工作。灾区各级政府负责建材储备、存放、砂石料场用地及散装水泥集散中心用地的落实工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要切实加强恢复重建建材质量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重建建材安全、合格。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建材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防止哄抬物价，必要时对重建所需主要建筑材料启动价格干预机制。

运输保障。省交通厅要根据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运输保障方案，科学统筹组织物资运输。采取有效的工程措施，确保重要运输通道通行能力。省公安厅要加强道路管理，维护交通秩序和安全，实行物资运输全程监控，开辟绿色运输通道。统筹组织调度各方面运输力量支援灾后恢复重建物资运输。省交通厅要在重点交通运输通道沿线设立必要的交通服务站点，提供休息、维修、补给等服务，确保运输安全有序。

施工保障。施工现场指挥调度，实行统筹安排，分片包干，协调推进，确保现场施工安全、有序、高效。加强电力保障，省电力公司加快受损电网设施修复，建设应急电源。省水利厅负

责，省水电集团公司组织实施，尽快修复受损水电站，保障恢复重建施工用电需要。省水利厅要抓紧饮水工程抢修和应急水源建设，中石油、中石化等企业加大对灾区油料供应，满足施工用水用油需要。省卫生厅抓紧建设临时医疗卫生设施，做好施工人员健康保障工作。省商务厅、省粮食局分别做好后勤保障物资和粮油调控，组织粮油蔬菜等食品、生活用品供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建立完善安全质量监管体系和施工企业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质量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

(三) 监督检查

省监察厅、省审计厅和省财政厅要加强对恢复重建资金和物资使用各环节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和物资合规使用。加强对恢复重建资金、物资使用以及重点项目全过程的跟踪审计，定期公布审计结果。重建项目建设单位要对各类恢复重建项目及恢复重建资金和物资的筹集、分配、拨付、使用情况要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健全档案。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恢复重建结束后，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档案。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省上出台的有关灾后重建项目审批管理办法履行审核程序，恢复重建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认真执行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和竣工验收制。

(四) 加强宣传学习

省有关部门、玉树州及各县要组织广大干部认真学习《指导意见》以及国家、省上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切实增强做好灾后重建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全面贯彻落实好《指导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各项政策措施。要大力弘扬伟大的抗震救灾精神，弘扬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建美好新家园的主旋律，广泛宣传恢复重建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模范人物，鼓舞和激励各族干部群众同心协力、顽强拼搏、共克时艰，有力有序有效地做好灾后重建各项工作，夺取玉树地震灾区恢复重建的全面胜利。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的安排意见

青政〔2010〕7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玉树抗震救灾工作全面进入灾后重建新阶段。为认真贯彻落实好《规划》，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安排意见。

一、切实加强领导

玉树特殊的地理区位、特殊的生态环境、特殊的民族文化，决定了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做好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直接关系到当前紧迫的民生问题，关系到国家生态安全，关系到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规划》明确提出，要力争用三年时间基本完成恢复重建主要任务，使灾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恢复并超过灾前水平，生态环境切实得到保护和改善，实现居民拥有新家园、生态迈上新台阶、设施得到新改善、城乡呈现新面貌、社会和谐新局面的“五新”重建目标。这是党中央、国务院立足玉树当前实际、着眼玉树长远发展作出的重大决策，是维护灾区各族群众根本利益、巩固发展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的有力保障，也是灾区广大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希望所在，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各有关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重要意义和特殊性，牢固树立全局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做好恢复重建的各项工作。为加强玉树地震灾后重建规划的总体协调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成立青海

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青发〔2010〕7号），成立省实施《规划》领导小组，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省领导、部门主要负责人、玉树州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规划》实施工作，重点解决实施《规划》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规划》实施的日常工作。玉树州及各县和省直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组织本地区、本部门贯彻实施《规划》的各项工作。

二、统一思想认识

《规划》是全面开展恢复重建的重要前提和基础，是科学指导恢复重建的重要纲领和依据，是顺利推进恢复重建的重要支撑和保障。省直有关部门、玉树州及各县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规划》的要求上来，充分认识规划在重建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紧紧围绕中央确定的“五新”重建目标以及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把玉树州州府所在地建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特色突出、环境优美的高原生态型商贸文化旅游城市、三江源地区的中心城市、青海藏区城乡一体发展的先行地区”的目标要求，坚持把国家支持青海藏区跨越式发展、建设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综合实验区与灾后重建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坚定灾后恢复重建的信心和决心，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安排，凝聚合力，紧紧抓住发展机遇，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在解放思想中真抓实干，在转变观念中破解难题，确保灾后恢复重建

科学依法统筹、有力有序有效地推进，推动玉树灾区在灾后重建中转变发展方式，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加快城镇化和新农村新牧区建设进程，努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和科学发展。

三、强化学习宣传

《规划》切合灾区灾后重建实际，符合玉树各族群众建设新家园的迫切愿望，充分体现了贯彻科学发展观和走群众路线的要求。《规划》的实施是进一步深刻认识玉树州情、县情，科学统筹、优化设计的过程，是进一步扩大宣传、统一思想、凝聚人心、振奋精神的过程。省有关部门、玉树州及各县要把学习贯彻《规划》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制定深入宣传《规划》的工作方案，精心策划一批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规划》宣传活动。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深入理解《规划》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贯彻落实《规划》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提高推动《规划》实施的合力。要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实践创造和发展意愿，切实增强灾区群众的主体意识，发挥灾区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广大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积极主动地投工投劳和互帮互助，用自己的勤劳双手和辛勤劳动重建美好新家园。

四、落实责任主体

玉树州及各县政府是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和工作主体，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不等不靠，积极主动开展工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每项工作有领导负责，有部门牵头。实行目标责任管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把《规划》的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层层下达，把工作任务落实到人，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省州县乡各级干部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灾后重建规划和政策的精神实质，着力推动规划和政策落地，确保在空间布局上统筹协调，在时间安排上合理有序，在政策措施上衔接平衡，在资源和要素配置上有机整合。坚持统筹协调，科学组织力量，分清轻重缓急，推进项目建设。坚持因地制宜，合理确定重建方式，强化督促检查和质量监管。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协调

和服务工作，积极指导支持玉树州及各县政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工作，主动加强与中央相关部委的汇报衔接，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争取中央更多的支持。

五、加强规划实施

(一) 加强规划衔接。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包括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行业规划以及实施规划和项目规划。总体规划是专项规划和实施规划的基本依据，实施规划是专项规划、行业规划的具体细化。在编制实施规划时，要结合实际情况，坚持统筹规划，严格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与专项规划和行业规划相互配套、有机衔接，科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合理确定实施步骤，细化完善工作措施，把恢复重建目标任务细化落实到一个个具体项目。省直有关部门要坚持把运用好玉树灾后重建政策与运用好国家支持藏区跨越发展政策紧密结合起来，与青海“十二五”规划紧密结合起来，使玉树地震灾后重建过程真正成为跨越发展、科学发展相统一的过程。要按照重大项目建设任务分解要求，加强协调配合，强化项目规划与实施，确保项目如期完工。灾区各级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各参建单位根据《规划》抓好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要求，不得随意改变规划任务，不得自行调整规划项目。

(二) 制定实施方案。玉树州及各县要在省直相关部门指导下，切实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抓紧制定《规划》和灾后重建项目工作的实施方案，把恢复重建任务逐项、逐年分解落实，科学安排时序，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恢复重建扎实向前推进。实施方案要强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加强组织实施各类重建项目的保障措施，确保《规划》及重建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 推进项目启动。项目是恢复重建的落脚点，是各级规划实施的基础。深刻把握玉树灾后重建的目标定位，重点抓好城乡居民住房、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特色产业和服务业、和谐家园等六个方面恢复重建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灾后恢复重建的规划布局、选址

2010.15.

要求和各类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对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重在调整布局、优化结构，提高基础设施对恢复重建特别是跨越式发展的支撑作用和安全保障能力；对公共服务设施的重建，重在覆盖城乡、健全体系、完善功能、提高水平，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对城乡居民住房重建，重在优化空间布局、完善配套设施，体现安全、适用、经济、环保、节能和美观，特别在推进农牧区发展时，注意着力推动农牧民适当集聚，加快生产生活方式转变；对生态环境的恢复，坚持尊重自然、尊重科学，坚持保护与建设并举、环境整治和土地整理并举，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对产业的恢复重建，重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布局 and 结构，提升规模和质量。要在先期启动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分级、分类、分阶段推进项目建设，把项目具体布局落实到灾后重建的地域空间。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建设计划，防止盲目建设。首期启动的村庄、学校、医院等恢复重建民生项目，要尽快明确实施主体，搞好资金平衡，组建项目业主，规划审定后立即实施。

六、创新工作机制

灾后恢复重建要注重政府与市场的有机结合，充分发挥政府的作用，为市场主体充分发挥效能创造条件，包括创造良好的环境、制定落实科学重建的支持政策、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等。要充分发挥市场“无形之手”的作用，充分运用政策的引导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创新投融资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实现灾后恢复重建的政策意图。要尽快研究制定贯彻实施国务院和省上政策措施的具体操作办法，细化完善配套措施，研究制定一批既符合本地实际、又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精神的支持灾后恢复重建的政策意见，形成政策合力。综合运用财税、金融、土地、产业、就业等政策手段，建立政府主导、群众主体、社会参与、多元投资的重建机制。要创新力量整合机制，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对口支援和灾区群众的作用，形成整体合力。要创新项目建设机制，对于产业建设项目，要更多地通过市场手段来推动。

七、强化保障措施

省有关部门要及时对灾后重建的有关保障工作进行研究和测算，充分考虑各方面的因素，特别是玉树灾区的特殊性因素，认真研究制定对口援建方案、电力保障方案、建材保障方案、运输保障方案、施工保障方案以及现场指挥调度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大宗建材政府采购，抓紧实施一批支撑灾后重建的保障工程建设，确保有力、有效、有序地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灾区各级政府要积极组织恢复重建物资，及时调运，保障供应。要对恢复重建物资的货源组织、运输保障给予支持，组织好水泥、钢材、砖瓦、工程机械等恢复重建物资的供应、运输，做好协调。加强对恢复重建物资质量的监督检查，保证物资质量。切实建立完善建材特供机制。认真落实价格干预措施，加大价格监测和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确保建材价格基本稳定。

八、强化监督管理

灾后恢复重建涉及项目多，资金总量大。玉树州及各县要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确保恢复重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加强资金、项目和重要物资的跟踪与管理，建立完善人大、政协和社会各方面广泛监督的机制。要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认真执行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和竣工验收制，严把设计质量关、材料质量关、施工质量关，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质量监管，组织开展对重大建设项目的稽察，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要严格项目资金物资管理，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财务监督管理等相关制度和办法，精打细算，用好资金。加强对灾后恢复重建政策落实、资金管理使用和重大建设项目的跟踪审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资金物资安全、规范使用。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规范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项目审核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2010〕7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规范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审核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关于规范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审核管理工作的意见

(二〇一〇年六月)

为进一步优化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审核管理流程，简化审核手续和环节，提高行政效能，加快推进玉树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按照科学依法，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就规范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审核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建项目组织实施范围

玉树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以下简称重建项目）是指纳入玉树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以下简称重建规划），使用灾后重建资金需要原址或异地重建的项目，包括城乡居民住房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特色产业和服务业发展、和谐家园建设等项目。

重建项目分为政府投资重建项目和企业投资重建项目，并实行分类管理。全部或部分使用（不含贴息资金）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的重建项目，按政府投资重建项目管理，实行审批制。对口援建项目按政府投资重建项目管理，实行审批制。企业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贴息资金实施的重建项目，按企业投资重建项目管理，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或备案制。

重建规划是重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进行项目审核、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各级项目审核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范围执行灾后重建项目审核管理权限，不得超出灾后重建规划确定的范围。重建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好规划

2010.15.

许可程序。重大重建项目设计方案应经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查。

二、重建项目审核程序和权限

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实行并联审核制度。在玉树地区分别建立省级、州级、县级重建项目行政审核大厅，按照省、州、县审核权限划分，负责重建项目相关审核工作。重建项目审核部门要按照“统一受理、提前介入、同步审查、信息共享、公开透明、限时办结”的原则，在受理项目申请事项后，须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审核工作。

(一) 简化政府投资重建项目审批程序

1. 政府投资重建项目应履行好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设计方案)、施工图审查、招标投标以及项目决算、竣工验收和固定资产移交等基本建设程序。鉴于灾后重建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急的实际，政府投资重建项目原则上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由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项目要求，对政府投资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批；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交通、水利、农牧、林业、文化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现行职责划分和同级审批的原则，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审查和审批。

2. 政府投资重建项目应加快相关前期工作进度。对工程地质勘察工作，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片和分区域的原则，先行开展工程地质初步勘察工作，为项目选址、可行性和初步设计提供依据；详细规划批准后，按照具体项目要求再进行详细勘察工作。进一步简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对区域生态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垃圾、污水处理等政府投资重建项目，应按照规定履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由各级环保部门按照同级审批的原则，从速办理；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已纳入批准的《玉树地震灾后重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专篇》的其他政府投资重建项目，可不再单独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 为缩短项目前期工作时间，由省发展改革委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重建规划，在确定具体建设项目规模后，安排下达重建项目建设任

务通知单。项目单位或对口援建单位根据重建项目建设任务通知单，按程序委托设计，在提交项目设计文件时，一并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同步进行审查和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项目投资代初步设计投资概算，不再单独审批项目初步设计投资概算。

4. 城乡建设、国土、安监、消防等项目审核部门要按照提前介入的原则，对重建项目选址意见、规划许可、土地预审(审批)及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核手续，按照同级审批的原则，进一步优化流程，压缩时限，简化程序，从速办理。

5. 政府投资重建项目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好招投标程序。鉴于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时间紧、任务重的实际情况，灾后重建项目原则上可主要采取邀请招投标的方式组织实施招投标活动。由省监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审计厅结合本意见规定，联合印发重建项目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意见。

(二) 分级负责政府投资重建项目审批工作

纳入重建规划的政府投资重建项目，除国家和省有明确规定的以外，审批权限原则上下放至州、县级。其中：

1. 属于中央事权的项目，由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2. 省直有关部门直管项目，由省级审批部门负责审批。

3. 基础设施项目中，干线公路、邮政设施建设由省级审批部门负责审批；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由省级审批部门负责审批；其余交通、水利、市政、农牧区基础设施项目由州级审批部门负责审批。

4. 州、县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办公业务用房由省级审批部门负责审批；其余州、县属各单位和乡镇级党政机关办公业务用房由州级审批部门负责审批。

5. 宗教设施建设由省民宗委会同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审批。

6. 其余城乡居民住房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特色产业和服务业发展、和谐家园建设等项目, 由州、县级审批部门负责审批。

7. 援建项目审批权限划分, 按照以上规定执行。

8. 明确为“州、县级”审批的项目, 由玉树州具体划分州和县的项目审核权限, 报省有关部门备案。其中, 明确为州级审批部门审批的, 审批权限不得下放至县级。

(三) 简化企业投资重建项目审核程序

1. 纳入重建规划、实行核准管理的企业投资重建项目, 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第19号令)、《青海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施暂行办法》(青政办〔2005〕71号)等的规定, 对属于省级核准的项目, 除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 其余项目核准权限原则上全部下放至州级, 其中下放州级的核准权限不得下放至县级。

2. 纳入重建规划、实行备案管理的企业投资重建项目, 按照《青海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暂行办法》(青政办〔2005〕70号)有关规定和属地化原则, 由项目所在地备案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3. 对区域生态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工业类等企业投资重建项目, 应按照规定履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并由各级环保部门按照同级审核的原则, 从速办理; 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已纳入批准的《玉树地震灾后重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专篇》的其他企业投资重建项目, 可不再单独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 企业投资重建项目其他相关建设审核手续按照同级审核的原则, 从速办理。

三、重建项目监督管理

(一) 各级项目审核部门按规定权限审核项目时, 必须严格按照灾后重建规划核定的范围、项目投资及建设规模进行审核, 不得超出重建规划核定的建设规模和投资, 确需调整的, 必须严格遵循相关程序进行报批。

(二) 下放审核权限的重建项目, 由州级审核部门负责将州县两级审核后的项目统一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同时抄送省发展改革、财政、城乡建设、监察、国土、环保、审计、统计等部门。

(三) 政府投资重建项目按照重建规划确定的项目, 实行计划管理。由省发展改革委按照重建规划确定的范围、项目内容及投资规模, 组织编制和下达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计划。灾后恢复重建计划是重建项目资金安排及项目建设实施的重要依据。省有关部门、单位和玉树州对省上安排下达的灾后恢复重建计划, 应及时细化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上, 明确资金来源和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并报省有关部门备案。

(四) 政府投资重建项目由省级财政部门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下达的灾后恢复重建计划, 经审定后, 安排拨付项目建设资金预算。由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本意见规定, 研究制定具体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五) 省监察厅、省审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厅、省环保厅等相关部门, 要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方式, 加大对重建项目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力度, 加强灾后重建项目计划执行、建设和重建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管理及全过程跟踪审计, 严格执行相关规划标准, 坚决杜绝违法违规和铺张浪费现象的发生, 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 确保重建工程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经得起人民群众的检验, 做到“阳光重建”、“廉洁重建”。要定期公布灾后重建资金和物资来源、数量、发放和使用情况,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大对灾后重建所需重要物资的价格监管力度, 严格控制主要建材价格, 必要时可采取政府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七) 各级统计部门要建立健全灾后恢复重建统计制度, 组织落实好相关统计工作, 确保全面、客观反映玉树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情况。

本意见仅适用于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时期。

2010.1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审计署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122号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玉树州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审计署《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审计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三日

审计署关于印发玉树地震灾后恢复 重建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审投发〔2010〕7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审计署《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审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审计工作方案

为做好青海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审计，促进重建工作顺利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务院关于做好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审计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力争用三年时

间基本完成恢复重建主要任务，使灾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恢复并超过灾前水平”的要求，切实加强对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跟踪审计，促使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组织项目建设，严格资金使用、工程管理和环境保护，保障灾后恢复重建不出重大问题，促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顺利完成。

二、审计对象和范围

(一) 审计对象。以玉树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为主要审计对象。同时对与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实施、资金、项目管理相关的中央部门、中央企事业单位、地方各级政府及单位, 以及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企业及单位, 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

(二) 审计范围。从玉树灾后恢复重建开始至结束的政策落实、资金使用、工程建设管理、环境保护等情况和效果。

三、重点审计内容

(一) 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掌握国家扶持灾区恢复重建和长远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 审查国家支持灾区恢复重建的财政、税收、金融、土地、扶贫、对口支援、倒房重建补助、受灾困难群众救助、产业扶持等政策措施是否有效落实到位, 并关注政策是否完善, 评价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 分析相关政策不落实、有关措施执行不到位的原因。

(二) 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实施情况。掌握国家关于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执行和调整的要求, 各个专项规划的内容和项目进展、投资完成、实物工作量等。审查重建项目的安排是否合理, 是否优先建设农牧民住房、城镇居民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 机场、公路、铁路、电力等基础设施以及寺庙是否抓紧修复和建设, 能否按照计划工期完成, 通信、水利、能源及供水、供热、排污、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是否及时建设, 组织准备是否到位, 建设进展是否顺利, 注意发现影响灾后恢复重建任务完成的问题。

(三) 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摸清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来源和金额, 包括中央财政资金、社会捐赠、企业投资、银行贷款等, 以及资金的分配、拨付、管理使用等。

1. 审查中央财政下达给青海省的专项资金, 管理使用是否规范, 有无挤占、挪用、截留、克扣、滞留以及贪污、私分等违法违规问题, 有无将重建资金用于恢复重建规划范围之外项目。

2. 审查列入中央部门和中央企事业单位预算的专项资金, 拨付是否及时, 有无超范围、超规划、超标准安排使用资金, 是否及时组织项目建设, 有无进展缓慢、资金闲置等。

3. 审查社会捐赠、银行贷款等资金, 是否及时足额入账, 银行放贷是否及时, 各项资金的

分配和安排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实际, 有明确意愿的捐赠资金和物资是否优先安排用于捐赠者意愿项目, 有无与其他资金重复安排、转作其他用途等, 社会捐赠资金安排是否公开透明。

4. 审查北京、辽宁等有关省市的对口支援资金, 是否按规定到位、管理和使用。

(四) 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的建设管理。重点审计玉树机场扩建、国道 214 改造、省道 308 改造等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 城乡居民住房等民生工程, 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其他影响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

1. 审查项目前期和组织管理, 开工前的组织准备和施工组织是否到位, 农牧民住房、城镇居民住房、学校、医院等是否按规定的抗震设防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能否按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是否根据灾后恢复重建的要求加强基本建设程序、招投标等管理。

2. 审查项目工程质量管理, 勘察设计、建设管理、工程监理等是否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工程施工和设备材料采购是否规范, 重点是冻土层地段的施工是否科学合理, 有无层层转分包、偷工减料、设备材料以次充好等问题, 有无因地质勘察不严格、降低施工标准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

3. 审查工程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 投资控制制度是否严格, 有无抬高设计、人工、机械、建筑材料等费用, 有无贪大求洋搞形象工程, 项目建设有无严重超概算超规模超标准问题, 有无违规建设楼堂馆所、截留挤占挪用建设资金等问题, 工程量审核、工程价款结算是否及时、准确。

(五) 环境保护情况。摸清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的管理现状和环境保护要求, 以及青海省审计厅历年对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建设的审计情况等。

1. 审查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是否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施工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规定, 大型散装水泥集散基地、砂石料基地、混凝土搅拌基地的建设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施工作业带、取弃土场、弃渣场等是否严格控制在规定区域内, 有无建设高耗能高污染项目、损坏地貌植被、扩大占压土地面积, 对生态的破坏是否制定相关恢复计划。

2. 审查天然林保护、退牧还草、水土保持

2010.15.

措施等是否及时建设,是否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有无水土保持设施、自然保护区恢复重建缓慢等问题。

3. 审查动植物保护是否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水源涵养、土壤污染治理等是否及时。

(六) 土地管理情况。

1. 审查土地政策落实情况,以免收费用和划拨方式出让的土地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是否符合灾后恢复重建需要,有无地方政府违规越权审批、违规减免土地出让金,以及有关单位假借恢复重建名义扩大征地规模、搭车征地、非法占地等问题。注意关注危房鉴定拆除不准确、土地权属不清产生的问题。

2. 审查土地开发利用情况,是否超过国家规定的红线面积开发利用土地,是否坚持安全、适用、省地、节俭的原则。

3. 审查土地复垦和恢复情况,灾毁耕地、临时安置用地复垦是否及时,复垦资金来源是否落实,有无废弃的城乡用地未及时恢复利用等问题。

除上述重点审计内容外,还可根据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开展情况,对一些事关灾后恢复重建全局、涉及体制机制的共性问题开展审计调查。

四、组织分工与时间安排

(一) 组织分工。由于玉树地处高寒高海拔地区,灾后恢复重建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对此,灾后恢复重建审计由审计署统一领导,青海省审计厅具体组织实施,从部分特派员办事处和对口支援省市审计机关抽调审计业务骨干参加现场审计指导。

1. 审计署负责玉树灾后恢复重建审计的协调、指导,以及调研、沟通和联系工作,并负责审计中央相关部门、单位。对中央投资的一些重大项目,由审计署统一组织审计。

2. 青海省审计厅按照省政府和审计署的统一安排,在审计署的指导下,组织审计力量,积极做好灾后恢复重建资金使用和建设管理等审计。

3. 相关特派员办事处和对口支援省市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抽调审计业务骨干参加现场审计指导。

(二) 时间安排。

从 2010 年 5 月起至玉树灾后恢复重建结束,青海省审计厅要全程跟踪审计,并坚持边审计、

边督改、边规范、边提高,充分发挥“免疫系统”功能。

五、审计结果公告和审计情况报告

(一) 审计结果公告。每年 11 月底前,青海省审计厅要将年度综合审计结果报告报省政府和审计署,经省政府和审计署审核同意后,由青海省审计厅定期向社会公告灾后恢复重建审计情况。

(二) 审计情况报告。青海省审计厅要根据灾后恢复重建的工作安排,每年制定审计工作方案并报省政府和审计署审核后执行。审计期间每月 25 日将上月的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报审计署,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随时上报,并及时编报审计信息。

六、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认真负责。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社会影响巨大,既关系到党和政府形象,关系到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也关系到民生民意。开展玉树灾后恢复重建跟踪审计,既是审计机关的法定职责,也是审计机关的历史责任、社会责任。青海省审计厅及有关单位参审人员要本着对国家、对人民、对历史高度负责的态度,全力以赴做好这项审计工作。

(二) 把握总体,突出重点。要在全面把握玉树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要求的情况下,根据重建规划实施进度逐年确定审计重点。原则上,对中央投资的审计覆盖面要达到资金量的 80% 以上,对地方投资的审计覆盖面要达到资金量的 80% 以上。

对重大问题要一查到底,揭露和反映影响灾区经济社会稳定、资金使用和建设管理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三) 加强沟通协调,做好工作指导。审计署和青海省审计厅要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民政、监察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四) 加强质量控制,防范审计风险。青海省审计厅要加强灾后恢复重建审计的组织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审计署《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办法(试行)》的规定,确保审计报告和审计信息反映的问题事实清楚、定性准确、数据可靠,保证审计质量,防范审计风险。

(五) 严格审计纪律。各参审单位和人员要严格遵守民族、宗教政策和各项廉政、审计纪律。青海省审计机关审计所需经费全部由青海省

财政保证, 其他各参审单位经费由各地自行负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科技厅省农牧厅关于充分发挥科技 支撑作用促进农牧业抗灾保丰产 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2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 海东行署,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科技厅、省农牧厅《关于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促进农牧业抗灾保丰产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 促进农牧业抗灾保丰产的实施意见

省科技厅 省农牧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农业部关于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促进当前农业抗灾保丰产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7号), 全面部署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促进当前农业抗灾保丰产的工作。2010年我省浅山局部地区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旱情, 农业种植成本增加, 农牧民增收难度加大, 特别是“4·14”玉树地震灾害给当地人

民造成了重大损失, 给我省农牧业生产带来严重影响和损失, 尽快恢复灾区重建和农牧业生产是当前我省抗灾保丰产的重点工作。为认真贯彻(国办发〔2010〕27号)意见精神, 充分发挥科技在全省农牧业生产, 特别是玉树地震灾后重建中的作用, 结合我省实际, 现提出如下贯彻实施意见。

2010.15.

一、组织科技人员深入灾区，做好基层科技服务

按照国务院及我省关于抓好玉树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的要求，结合当前全省农牧业生产实际，积极推进百日科技服务行动。动员和组织各涉农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农技推广部门的科技人员深入基层和地震灾区，重点围绕抗灾保丰产和玉树灾后恢复重建开展科技服务，尽快帮助玉树灾区恢复科技推广机构的正常运转。通过建立健全科技人员包乡包村联户的责任制度，积极组织科技人员服务生产第一线，加强乡（镇）、村技术力量，确保每一个乡镇和村庄都有科技人员，弥补地震灾区科技人员的不足，科学指导农牧业生产设施的重新建设，加快恢复生产的速度。要尽快制定分区域、分品种、分农时的农业抗灾应对技术和补救措施，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力量实施，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

二、加快抗震救灾等实用技术和产品的技术集成与推广

针对我省抗震救灾和低温、干旱灾害的实际情况，加强农牧业极端天气灾害中长期预测预报技术应用，广泛宣传抗震救灾和防御各类自然灾害的知识。对玉树等灾区，要抓紧筛选一批针对性强、实用度高和见效快的青稞、油菜、马铃薯、蔬菜等农作物新品种，调运适宜牧草新品种，牦牛、藏羊等优良种畜和母畜，加强与其相关的栽培、养殖、牧草种植、节水灌溉、增温保墒等适用技术和产品的推广，尽快提高灾区的生产能力。在科技服务抗震救灾的过程中，重点围绕推进玉树生态畜牧业的发展，把科技工作与生态保护，生产、生活方式转变结合起来，加快实施玉树生态畜牧业示范项目。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抵御自然灾害中的应用，加快灾区信息化建设，通过各种农牧业科技信息平台 and 手段，指导农牧业生产，同时加强信息技术对灾区卫生、教育等社会公共事业的科技服务。通过“阳光工程”、“星火培训计划”等各种途径加强农牧民科技培训，确保农牧民及时掌握各项农牧业抗灾技术措施要领。按照“科技人员直接到户、良种良法直接到田、技术要领直接到人”的推广

机制，切实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三、切实加强农牧业抗灾技术研发与储备

我省地处高寒，地域辽阔，气候多变，自然灾害频发，加强农牧业抗灾技术研发与储备十分重要。要进一步加大农牧业抗灾技术研发与技术储备支持力度，重点开展抗逆农作物、畜种新品种选育和引进，研究相应的配套技术。加强种植模式和种植结构研究，探索结构避灾途径。支持集雨、蓄水、新能源等防旱防冻工程技术研究，发挥工程防灾效能。积极开展农牧业灾害应急与风险管理研究，完善各种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机制，尽快建立应对各种自然灾害应急技术信息库，储备好相应的实用技术，在关键时期能够拿得出、用得上、有效果。

四、鼓励科技人员服务农牧业龙头企业，促进农牧民持续增收

农牧业龙头企业在促进结构调整，加快农牧科技成果转化，带动农牧民持续增收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今年由于种植成本的增加，扶持农牧业龙头企业，大力发展非农产业，促进农牧民增收的任务更加繁重。各级科技部门要加快实施科技人员服务农牧业龙头企业项目，积极推进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重点在农畜产品加工、良种生产、休闲农业、民族手工业等带动性强的领域扶持创业，加强培训，加大支持力度，以“企业+合作社+农牧民”和订单农业等多种方式，促进农牧民实现增收。

五、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农牧业科技抗灾投入力度

要强化科技、农牧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加强对科技抗灾工作的指导，加快各项农业抗灾措施的落实。充分发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和新型农村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形成农牧业科技抗灾减灾的工作合力。加大农牧业科技抗灾投入力度，调整科技经费支出计划，大幅度增加抗灾保丰产和玉树地震恢复重建的科技研发和推广项目。在玉树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的农牧业工程项目中，增大科技支撑的比例，提高技术含量，使科技支撑在抗灾减灾中取得实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玉树地震灾区学生 省外就读转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12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玉树地震灾区学生省外就读转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青海省玉树地震灾区学生省外就读转移 工作实施方案

(二〇一〇年六月)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玉树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的总体部署，确保玉树灾区学生省外就读转移工作的顺利进行，使灾区转移学生在新的环境中更好地学习和生活，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玉树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的总体要求，以维护灾区广大学生的根本利益为目的，加强灾区学生异地转移工作的协调衔接，以科学、高效、务实的态度，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将灾区学生安全转移到确定的省市区学校就读，确保灾区学校教学秩序和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工作原则

——确保安全第一的原则。坚持把安全工作

作为转移工作的首要任务，创新机制，落实责任，注重工作环节管理。以安全防范为主，制定各项突发事件预防应急预案，有效防止转移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发生，确保灾区学生安全转移异地安置就读。

——科学、高效、务实的原则。从实际出发，以科学的态度，从学生亟需复学、不能耽误教学进度的实际考虑，做好我省和接收转移学生的省市区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力求使各项工作做到有条不紊，扎实有效。

——相对集中管理的原则。根据灾区各校规模、生源构成和接收地学校实际，有条件的实行整体转移，不具备整体转移条件的实行相对集中转移的方法，以便于转移后各项管理工作的开展。

2010.15.

——分期分批转移的原则。根据灾区学生的状况，做好转移学生数据统计，安排好分批次转移的计划，根据条件状况，按照成建制学校、大批量学生先转移，以年级转移、学生数量相对较少的后转移的方法，分期分批组织转移。

——确保教学正常进行的原则。在相互衔接、沟通的基础上，根据灾前教学进度情况制定教学计划、教学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做好开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玉树灾区转移学生按期开课学习。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工作的组织协调，成立青海省玉树地震灾区学生省外就读转移工作协调小组。组长由副省长高云龙担任，副组长由省教育厅厅长王予波和玉树州副州长周洪源担任。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卫生厅、青藏铁路公司为成员单位。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

四、工作步骤

根据教育部与相关省市协调，我省以玉树州上报的学生数和教育部、财政部确定学生数，将灾区目前正在读的初一、初二、高一、高二学生及秋季升入初一、高一新生的共 5074 名学生转移安置到辽宁、山西、山东、四川、河北、天津、宁夏 7 个省市区学校就读。转移工作总体分两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从 6 月 20 日开始至 7 月 20 日，分 4 批将目前正在读的初一、初二、高一、高二学生转移到位，具体时间由省教育厅与各省市区对接后确定。

第一批将目前正在读的玉树县一民中初一（300人）、初二（269人），结古镇现有的初一（73人）、初二（52人）共 694 名学生转移到山西省长治市潞宝新能源集团长安慈善学校。

第二批将目前正在读的州孤儿学校初一（44人）、结古镇巴塘寄校初一（168人）、初二（74人）共 286 名学生转移到河北省石家庄师范学校。

第三批将目前正在读的州职业学校高一（194人）、高二（179人）共 373 名学生转移到辽宁省本溪市学校学习。

第四批将目前正在读的玉树州民族中学初一（193人）、初二（216人）、高一（321人）、高二（364人）共 1094 名学生转移到四川省都江堰八一聚源中学。

第二阶段：从 8 月 20 日开始至 9 月 5 日前，将秋季升入初一、高一新生的全部转移安置到确定的省市区，具体时间由省教育厅与各省市区对接后确定。

第一批将全州六县秋季升入高一的 300 名新生转移到宁夏六盘山中学和育才中学；将结古镇中心寄宿初一新生（278人）、其他乡镇学校初一新生（55人）共 333 名学生转移到山西省长治市潞宝新能源集团长安慈善学校。

第二批将州红旗小学秋季升入初一的新生（231人）、升入高一的新生（300人）共 531 名学生转移到四川省都江堰市八一聚源中学。

第三批将全州六县秋季升入高一的 300 名新生转移到辽宁省；将玉树县一小秋季升入初一（193人）、二小升入初一（228人）、结古镇巴塘寄校初一新生（142人）共 563 名学生转移到天津市跃华中学滨海校区学校。

第四批将全州六县秋季升入中等职业学校的 600 名新生转移到山东省的中等职业学校。

五、工作任务

灾区学生转移工作涉及师生众多，运距长，任务重，责任大，必须统筹协调，统一指挥。学生省外转移就读工作总体上由省教育厅牵头负责，省各部门紧密配合，明确任务，根据承担的转移学生任务各负其责。

玉树州、县政府：对灾区学校和师生异地转移工作全面负责。州、县政府成立专门领导机构，对学生和教师异地转移进行周密部署。随同教育厅于 6 月 15 日前完成和 7 个省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或具体的地区政府和教育部门）就转移学生的教学、管理、服务、安全等签订学生转移安置协议。教育、公安、交通、卫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明确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制，加强督查，使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确保转移工作顺利进行。

州县教育局及学校：负责转移学生的信息统计、动员宣传、转移编组、制定具体转移工作计

划、选派管理干部和教师等于6月10前完成对转移学生的准确统计,并按已报省教育厅的转移学生详表所进行的分组,列出包括各学校(学区)学生姓名、民族、性别、年级等信息的花名册,同时将随学生转移的教师花名册一并报省教育厅。各学校负责转移前对全体学生进行各项安全教育,讲清注意事项;并按每50名学生选派2名责任心强、工作认真、有管理经验的班主任和教师,由班主任带队;州县教育局要提前派人前往接收学校安排好学生的学习生活。玉树州、县教育局、各学校与接收学校进行衔接,就转移学生到位后的教学、住宿、饮食等具体工作,提前做出详细安排,保证学生转移到位后能够迅速进入正常学习和生活,并根据教学实际配备学科教师。**随队教师**负责转移途中学生的生活、安全管理,出发前按预先分组组织学生乘车,负责汽车、火车停靠站学生人数清点,了解学生饮食、身体状况并向带队校长报告,发现患病学生及时向随队医生报告情况予以治疗。

省教育厅:负责转移学生总体方案的制定,组织人员与接收省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衔接,编印《玉树地震灾区学生异地转移安置工作宣传提纲》发至各学校进行宣传,协调州、县政府及省相关部门落实转移方案,制定印发《关于加强玉树地震灾区外出转移学生各项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师生前往西宁及外省的转移工作由州、县政府、州教育局、教育厅工作组及教育厅相关处室共同负责组织落实。

省交通厅:根据学生分期分批转移计划,抽调车况好、相对舒适的车辆,安排学生从玉树至西宁的运输,并选派身体健康、驾驶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司乘,确保行车安全。

青藏铁路公司:根据学生分期分批转移计划,负责转移学生由西宁至相关省市区的列车安排。

省公安厅:负责学生从玉树至西宁转移途中道路疏通、交通秩序、治安安全工作。向复杂路段派出公安民警,必要时派警车引道,疏通道路,维护交通秩序,确保道路畅通。

省卫生厅:负责选派随队医生,根据每批转

移学生的数量,至少派2—3名医务人员随行,在学生转移途中加强饮食卫生安全、防止中暑及疾病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及时处置转移途中学生中发生的疾病。

省财政厅:负责落实转移到省外就读的玉树地震灾区初、高中阶段学生生活费补助等费用,以综合定额补助为主,迁出、迁入地政府适当负担的原则,按照实际学生人数审核拨付定额补助资金。

省委宣传部:负责协调省垣新闻单位及时对学生异地转移就读各项政策及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

六、工作要求

(一)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把学生转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周密考虑安排,并指定一名领导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同时选派得力的工作人员,把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和信息,要根据学生转移工作的总体安排部署,提前考虑,提前安排,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对转移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青海省玉树灾区学生异地就读协调小组进行汇报,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抗震救灾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和任务,对因工作不力、措施落实不到位,致使灾区学生转移工作受到严重影响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海南州、西宁市等转移沿途各级政府、相关单位、省属高校要从大局出发,对在转移中途需停留、食宿的师生要提供住宿和就餐地点。

(五)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和各学校,必须把学生的安全作为第一要务予以高度重视,充分研究分析转移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切实做好学生在转移途中的交通、食宿、疾病预防等各项安全预防工作,确保把学生安全送达目的地。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加强全省教育 发展规划推进学校布局调整工作 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2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教育发展规划推进学校布局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关于加强教育发展规划 推进学校布局调整工作指导意见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

“十二五”及到2020年，是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推进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根据国务院审议通过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特别是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进一步加强教育规划，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规范学校设置，推动和落实全省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工作，促进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坚持教育面向未来、面向世界、面向现代化；坚持服务跨越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和统筹发展；坚持改革创新精神和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坚持以人为本，立足基本省情，着眼未来发展。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部署，按照“全面推进抓规划，制度创新抓政策，外延发展抓项目，内涵发展抓质量”的总体思路，对全省“十二五”及到2020年教育改革和发展做出全面安排，制定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学校布局规划和校园建设规划（以下简称“三个规划”）。进一步把握教育发展规律，创新

教育发展理念,转变教育发展方式,破解教育发展难题,科学合理地调整学校布局结构,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不断推动全省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 基本原则。

1. 科学规划与统筹兼顾。各级政府要将教育发展规划和各级各类学校布局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之中,依据今后5—10年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人口出生和流动情况,科学规划,优化结构,合理布点,切实提高办学效益,坚决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教育规划要与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巩固提高“两基”成果相结合,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快发展学前幼儿教育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相结合,与全省工业化、城镇化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牧区建设相结合,更好地为各阶段学龄人口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2. 注重规模与集中办学。根据全省各区域内人口分布和密度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学校的建制和规模,注重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数量,坚持规模、质量、效益相统一,对各级各类教育提出不同的办学要求。基础教育要按照规范学校建制、统一办学标准,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办学效益,控制人员编制、改善队伍结构,创新管理机制、降低管理成本,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的总体目标,结合重点教育项目实施,积极推进布局调整,实现基础教育均衡发展。中等职业教育要按照适度超前与统筹发展,机制创新与适应市场,整合资源与做大做强,扩大规模与内涵发展,省内培养与省外培养相结合的原则,集中力量做大做强和扶持一批条件好、规模大、效益高的职业学校。高等教育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重点学科专业、实验室和教学科研团队建设,继续抓好质量工程的实施,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增强高校办学实力和办学活力,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3. 因地制宜与分步实施。结合“十二五”及到2020年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根据不同教育层级、学校类别及城市和农牧区的实际情况分步实施学校布局调整,充分考虑地理环境、交通状况、人口出生流动变化和城镇化、工业化进程以及生态移民搬迁等因素,因地、因校制宜,按照先易后难、先急后缓的原则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切忌“一刀切”。

4. 合理布局与资源利用。教育发展和学校

布局要主动适应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部署,主动适应全省“四区两带一线”发展新格局以及能源基地建设、“三江源”生态移民建设、城镇化建设等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战略部署,做到统筹规划,适度超前。要加强对现有的教育资源进行优化整合,防止在布局调整中造成教育资产闲置、损坏和流失,充分发挥资源效益。

5. 均衡发展与提高质量。通过布局调整充分发挥中心城市和城镇优质教育资源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集中做大做强一批基础教育标准化学校和中等职业教育示范学校,以城带乡、以强带弱,实行集约化办学模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全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三) 工作目标。

2010年,全面完成“三个规划”编制工作,科学确定“十二五”期间到2020年全省教育发展的战略目标、总体任务和重大部署;科学确定全省学校规划布局,对教育规模、结构以及分阶段、分地区的目标提出具体要求;制定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校园建设规划。

到2012年全省基本完成中小学布局调整,基本消除校舍安全隐患,基本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初步均衡;到2015年基本普及学前一年教育,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基本解决农牧区教师周转房问题。

到2020年,在全省建成具有较强办学实力、充满活力、质量较高的高等教育;规模扩大、效益明显、特色鲜明的中等职业教育;布局合理、硬件达标、管理规范、质量合格的中小学教育。

二、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积极做好“十二五”及到2020年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编制工作

各地要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要求和部署,在对“十一五”教育发展规划总体目标和重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客观总结、分析存在问题和取得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明确教育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政策,提出“十二五”期间教育事业发展目标、发展思路、政策建议、重点工作及2020年远景发展目标。规划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明确新时期教育发展的指导方针和战略目标。立足实际,在优先发展教育、促进教育

2010.15.

公平、培养创新型人才、提高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等方面，提出符合国家和青海发展战略及群众需求、反映教育规律和教育发展趋势的指导方针；制定提高各级各类教育现代化水平的基本目标和总体思路，研究制定城乡、区域教育改革发展的目标，以及主要政策措施和重大工程项目；提出进一步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构建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的战略目标和重大政策措施。

(二) 确定教育改革的总体思路和重点领域。以改革为动力，促进制度创新，研究深化教育管理体制、办学体制改革、学校管理体制改革、教育教学改革和考试制度改革等总体思路和重大措施。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高管理水平，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形成各级各类学校富有特色、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办学体制和机制。促进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研究全面提高教育开放水平的重点领域和关键措施。

(三) 理清各级各类教育的发展思路。综合考虑各地人口变化、学龄人口结构、经济结构、就业结构和社会发展的特点，主动适应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的新要求，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对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及民办教育、学前教育、教师队伍、条件保障等做出专题性规划。分析各级各类教育的需求与供给关系，优化各级各类教育结构、比例和地区布局。研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高高等教育质量、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关心特殊教育、促进规范民办教育和发展远程教育、继续教育的工作思路、重点项目及重大政策措施。着力解决农村牧区教育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农村牧区学校的办学标准、校舍标准、教师队伍建设等问题，促进农牧区教育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着力解决流动人口子女的义务教育问题；建立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采取国家、社会、个人多渠道筹集资金的办法，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资助政策；继续落实国家中职学生生活资助政策，逐步对农村牧区职业教育实施免费政策；通过奖、贷、助、补、减等多种方式，加大高等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建立和完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加强高校专业设置和学科建设，培养高质量、多样化的创新型人才。

(四) 制定提高教育质量，推进素质教育的

政策措施。要把提高教育质量作为改革发展的核心，将素质教育贯穿于各级各类教育的始终，努力提高青少年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健康素质，着力培养青少年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针对素质教育面临的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制定提高教育质量、实施素质教育的重大政策措施。切实减轻中小学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完善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把依靠教育家办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关键措施。要认真分析和研究民族地区“双语”教育工作，切实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教学，加快少数民族人才培养步伐，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共同发展、共同进步。

(五) 完善保证教育优先发展的政策环境和保障机制。研究提出加强对教育工作领导的重要措施；明确地方各级政府以及社会力量、公民等各方面对发展教育事业承担的责任；坚持教育公益性质，制定推进教育公平的目标和实现措施；研究加强教育法制建设、强化依法治教的重大措施；研究加大政府财政投入，不断提高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所占比重，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政策措施；制定和完善吸纳社会资金办学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

三、结合实际，分类管理，扎实推进全省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和学校建设工作

(一) 学校布局总体格局及分阶段目标。

高等教育：办好现有 11 所高等院校。加强高校重点学科、专业和实验室建设，提高高校科技创新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2010 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 26% 以上，到 2015 年达到 30%，到 2020 年达到 40%。

高中阶段教育：2010 年实现中职招生规模与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致相当，力争 2012 年后实现中职学校招生比例高于普通高中的目标，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综合效益，到 2015 年，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全省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分别调整为 63 所和 38 所。

义务教育：到 2015 年，全省小学、初中数量分别控制在 1184 所和 233 所左右，小学、初中班额得到控制并逐步达到国家标准，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分别达到 100% 和 95%。到 2020 年，小学、初中数量分别控制在 1152 所和 229 所左右，小学、初中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100%。全面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特殊教育：全省特教学校总数保持在 16 所左右。到 2015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少年儿童入学率达到 85% 以上，2020 年达到 90% 以上。校舍条件和设备配置达到国家标准，基本满足残疾少年儿童就读需求。

学前教育：到 2015 年，全省幼儿园总数达到 602 所，学前幼儿毛入园（班）率达到 70% 以上，2020 年达到 75% 以上，实现办园条件标准化，基本形成覆盖全省城乡的幼儿教育体系。

（二）加快中小学布局调整实施步伐。

中小学布局调整要在总体规划指导下，充分考虑现状、近期需求和远期目标，以推进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切入点，以实施校舍安全工程为突破口，统筹安排各类教育项目，集中投入、分年安排、逐县解决、挂牌销号、整体推进。

——牧区各州要按照“州办好高中、县办好初中、乡办好小学和村办好学前教育”的思路，分学段、分地区稳步推进；农业区各县乡镇要把小规模村级小学和教学点作为调整重点；县以上要把高中作为调整重点，州（地、市）要把整合高中教育资源作为重点，使“两基”巩固提高、发展学前和高中阶段教育与布局调整有机结合起来，同时推进，同步到位。各州对州府所在地的镇要根据学校服务区人口分布和生源总量变化情况，预测分析学校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等因素，做好州府所在地的区域教育规划。

——要高度重视加快高中阶段教育改革发展工作，把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扩大职业教育规模，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步伐作为重要工作，以统筹区域教育发展为主线，以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和加强管理、提升整体办学水平为重点，以体制创新和教育信息化为动力，以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为核心，大力推进高中阶段教育的普及与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高中阶段优质教育的需求，提高国民受教育年限和劳动者素质。

——总结民族教育发展经验，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开放步伐，推进民汉合校，着力在提高民族教育质量上狠下功夫。根据“因地制宜，分区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的原则，坚持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相统一，努力构建适应形势发展和群众需要、特色鲜明、充满生机、较为完善的民族教育体系，促使民族教育的发展与全国教育的发展相适应，与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更好地服从服务于当地经济建

设和人民群众富裕文明的生活。

（三）不断提高学校建设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学校建设要坚持服从并服务于学校性质、层次、规模、目标、任务要求的原则，坚持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和以人为本、环境育人的原则。按照校园规划合理、校舍标准安全、基础设施配套、教学设施完备和育人环境优美的要求，科学编制学校建设规划。通过科学规划、分步实施、配套建设，创造教育与校园、学生与校园、社会与校园和谐统一的人文环境和生态环境，营造教书育人的良好氛围。

一要科学选择安全校址。学校选址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符合选址有关条件，并经有关部门鉴定，确保校址安全。学校建设用地包括校舍建设用地、体育运动场地、绿化用地及寄宿制学校农牧场用地等，都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建设用地指标。

二要合理确定学校规模。要按照教育规律和科学办学的要求，根据学校服务区域内人口分布、密度以及学生发展总量的实际，注重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数量，主动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部署，坚持规模、质量、效益相统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学校建制，合理确定学校规模。

三要科学制定校园建设规划。各级各类学校必须编制校园总体规划，按教学区、体育运动区、生活区等不同功能划分，并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做到规划一次到位，建设分步实施，力求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各级各类学校校园都应努力做到“五化”（即绿化、硬化、美化、文化、人性化）。

四要加强学校节能节水运行监管工作。新建建筑严格执行节能节水强制标准，建设单位要按相应节能节水标准进行项目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部门对新建学校及校内建筑节能节水进行评估检查。积极开展节能节水技术改造，推进新技术和可再生资源利用。

（四）严格工作程序，确保规划的严肃性。

学校布局规划和校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实行省、州（地、市）、县（市、区、行委）分级管理、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要严格申报、核批及建设程序。其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由州（地、市）提出方案，省级统一规划，州（地、市）负责实施；初级中学由县（市、区、行委）提出方案，州（地、市）规划，报省备案，县（市、区、行委）负责实施；小学、幼儿园由县（市、区、行委）规划布局

2010.15.

并实施,报州(地、市)备案。各地调整后的学校布局规划要经当地政府审定,人大通过。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由变更单位提出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审核,报规划审批单位同意后方可变更。今后,凡没有进入布局规划、不按程序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项目,政府将不予审批和安排资金;对规划长期保留、但未制定校园总体规划的学校,省级统筹资金中也不安排新的教育项目。

四、实施建设工程,改善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

(一)实施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工程。按照“适度集中、规模办学、提高效益、保证质量”的原则,集中利用三年时间完成全省中小学校的布局调整和优化。按照布局调整要求,统筹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初中校舍工程等项目,全面消除现有校舍危房,加强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将中小学校建成牢固安全、学生家长放心的地方。按照“两基”迎接“国检”要求,加强教学仪器、设备和体音美器材配备,加强“三室”、学生心理辅导室建设和校园环境建设,全面改善硬件条件,在解决分散办学问题的同时,加强学校标准化建设试点,使全省中小学校逐步达到国家统一的基本办学条件标准。积极利用和争取国家投资,解决农牧区教师周转房问题。

(二)实施示范性高中建设工程。积极争取国家教育项目支持,进一步加大省级财力投入,对全省规划重点建设的高中予以重点扶持,集中财力改扩建或新建一批高中阶段学校,加强教学用房、学生食堂、宿舍等基础设施建设。对普通高中发展进行统一规划布局,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加强薄弱学校改造,进一步挖掘存量资源潜力,扩大高中优质教育资源供给。高中布局调整后腾出来的校舍,用于发展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以达到“以增量调整存量”的目的。

(三)实施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工程。依托中西部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的实施,完成已规划学校建设,同时进一步加大省级投入,统筹扶贫开发、残疾人康复教育等相关资源,改建、扩建一批特殊教育学校,提升办学水平,扩大服务能力,提高全省残疾少年儿童入学率。

(四)实施学前教育建设工程。大力发展和普及农牧区学前教育,以省级示范幼儿园为龙头,州、县幼儿园为骨干,农村牧区乡(镇)

幼儿园和小学学前班为主体,多渠道投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多种形式办学的格局。力争到2015年六州30个县每县建有1—2所示范性公办幼儿园。

(五)实施职业教育骨干学校建设工程。集中力量,扶优做强一批重点职业院校,重点建设青海省职业教育公共实训基地(青海省藏区中等职业学校);扶优做强一批起示范、引领作用的重点职业学校,包括10所规模达到5000—8000人的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5所省级重点学校和40个左右特色优势专业,形成学校、专业两个层次的骨干网络,发挥辐射、引领与支撑作用,整体提升职业教育办学实力。全面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特聘岗位计划,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力争保持在95%以上。毕业生“双证书”获取率达到80%以上。

(六)实施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工程。增加财政投入,激活“昆仑学者”计划示范带动效应,坚持引进和培养并举,聚合优秀人才,培养高素质科研和创新人才;鼓励和支持相关企业参与,加大与我省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力度。重点建设32个省级重点学科、29个省级高职示范专业、24个省级重点实验室、27个省级教学团队和14个省级高职实训基地。实施好青海大学“211”工程。组织百名教授、百名研究生到基层开展科技服务。加强高校招生管理工作,深入实施质量工程,切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提高创业就业能力。

(七)实施“双语”教学改革与提高工程。大力发展农村牧区学前“双语”教育,加强基础教育阶段汉语教学,基本解决民族学生汉语听说及基本读写能力问题,使少数民族学生在学好母语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汉语能力和水平。实行“民汉合校”和异地办校、办班,改变教学环境,创新培养模式,为少数民族学生接受良好的教育创造条件。全员培训“双语”教师,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建立与“双语”教学相配套的教材体系,开发制作“双语”教学资源,加强和改进民族中小学自然学科教学。深化民族预科教育改革。寄宿制民族学校逐步以班为单位配齐电视机,组织师生每天收看《新闻联播》等汉语电视节目。争取省及州(地、市)、县广播、电视台(站)开办少数民族学习汉语和汉族学

习民族语言文字的专题节目，营造学习和应用“双语”的社会氛围。

(八) 实施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坚持集中培训与自修相结合，为教师打造优质高效的终身学习平台。加强中小学骨干校长、青年骨干教师、特殊技能教师的省级培训，依托师范院校加强培训基地建设，提高培养培训能力。严把新聘教师入口关。用足用好国家特岗计划，适时启动省级特岗计划，完善师范生到农村中小学支教实习制度。

(九) 实施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构建符合教育发展需要的信息资源开发、共享与服务的现代远程教育体系，推动信息技术的全面应用，优化教育教学过程。逐步达到在县政府所在地以上中小学建设校园网络；在乡镇中心学校和农村中学建设校园局域网；农牧区完全小学配备具有资源存储功能的硬盘播放设备，实现“班班通”；建立省级数字化远程教育平台，形成与中小学“校校连”、“班班通”的教育信息化环境。优质教育资源在学校和城乡间开放共享，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

(十) 实施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程。全面加强和扎实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民族团结教育，引导各民族师生树立正确的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宗教观和文化观；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不断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方式方法，建立健全教学过程指导和教学效果评价制度，以省情教育、“三个意识”教育、感恩励志报国教育等为抓手，打造出具有地方和民族特点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亮点和品牌，培养、造就大批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确保规划目标落实到位

(一) 加强领导，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合力。教育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关系到教育公共资源的充分利用，关系到教育事业的长远发展。各级政府要把教育事业放在实现富民强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地位，全面实施科教兴青、人才强省战略，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使人人享有公平、公正的受教育机会，促进教育与全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切实加强教育规划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规划先行、坚持资源整合、坚持软硬件并举并重，把教育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中，努力做到财政资金优先安排教育、经济

社会发展优先考虑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教育。教育、发展改革、财政、土地、规划、建设、人力资源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教育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顺利实施。

(二) 加大投入，健全教育经费增长机制。各级政府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采取中央和省补助、地方财政列支、融资平台贷款，社会援助捐赠和定向援建等争取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长期、稳定的教育经费来源渠道和教育投入长效机制。要建立与公共财政体制相适应的教育投入体制，加快提高预算内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比例，确保预算内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比例每年提高一个以上百分点，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使全省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州(地、市)、县政府要从省对下转移支付中安排不少于20%的资金用于发展教育，在积极争取中央教育专项投入，继续落实好国家和省上既有政策和投资渠道、争取新的支持政策和教育项目的同时，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整合现有教育资源，尽最大努力筹措和整合部分资金，不断拓宽教育经费来源渠道。要加大信用贷款力度，按照“统一融资，委托代建、分项提款，统一还贷”的模式，充分利用地方财政资金带动银行信用资金。要统筹各类资源，汇集各方力量，广泛吸纳社会各方面及海内外资金发展教育事业。

(三) 强化宣传，提高全社会对学校布局规划工作和校舍安全工作的认识。加强教育规划，推进学校布局调整和解决校舍安全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教育的长远发展，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难度大、任务重，必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完成。各地要精心组织，做好宣传，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民生工程、德政工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努力争取社会各界的积极配合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有力支持，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同时，要注意及时总结经验，积极宣传推广各地加强教育规划，推进学校布局调整和校舍安全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使规划编制和布局调整实施的过程，成为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的过程，成为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过程，成为奋发有为、狠抓落实的过程，确保学校布局调整、校舍安全工作和教育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 深入开展玉树地震灾区恢复重建社会 认捐认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12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深入开展玉树地震灾区恢复重建社会认捐认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深入开展玉树地震灾区 恢复重建社会认捐认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优良传统，广泛深入动员全社会各方面力量，通过社会认捐认建玉树灾后重建项目，吸引社会资金，更加有力、有序、有效地推进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如期实现恢复重建目标，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和原则

在前一阶段动员社会力量，大力支持、无私援助的基础上，进一步调动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为玉树地震灾区的恢复重建工作再伸援助之手，再献一份爱心。在以政府主导的基础上，通过社会认捐认建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为建设富裕和谐新玉树贡献力量。社会认捐认建工作要严格按照“政策引导，广泛发动；依法组织，严格程序；坚持自愿，尊重意愿；整合资源，优化配置；加强监督，公开透明；鼓励奉献，冠名激励”的原则进行。

二、方法和步骤

(一)由省财政厅牵头，省民政厅、省红十字会、省慈善总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对目前玉树抗震救灾捐赠资金中已有明确意向的资金分门别类进行登记、整理、造册，做到心中有数。(6月27日前完成)

(二)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教育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厅、省民政厅、省人口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省残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按照重建规划对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进行认真梳理，以优先恢复重建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服务体系为重点，提出拟向社会公开认捐认建的公共服务类、公益类项目目录。(6月27日前完成)

(三)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

民政厅、省红十字会、省慈善总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将已经明确有定向和指向的建设项目单列出来，确保重建中真正尊重捐赠人的捐赠意愿。（6月27日前完成）

（四）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配合，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青海省玉树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认捐认建办法》，进一步明确认捐认建的目标、原则、范围、形式及程序、权利与责任等。（6月27日前完成）

（五）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省民政厅、省红十字会、省慈善总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主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配合，以省政府名义在北京举行“玉树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认捐认建活动”，通过义演等形式，倡导爱心人士和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继续捐资，引导已经捐款的再次捐赠或以组合方式认建项目，推动有新捐赠意愿的社会团体、个人认捐认建新的项目。按照《向社会公开捐赠捐建项目目录》，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和项目对接。（7月中旬完成）

（六）由省委宣传部牵头，中央和省各相关媒体参与，深入开展玉树地震灾区认捐认建的宣传发动工作。特别是在北京举办认捐认建大型活动前，要通过典型报道、动态报道、专题报道和网络宣传，突出报道玉树地震灾区认捐认建有关政策，及时报道认捐认建工作进展情况，跟踪认捐认建全过程，大力宣传报道认捐认建典型，激

发全社会认捐认建的积极性。（7月上旬至中旬完成）

（七）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对认捐认建工作结束后仍没有认领的项目，提出具体意见报省政府研究，以便合理安排资金，推进建设工作。（7月下旬完成）

（八）由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牵头，完善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对认捐资金实行财政专户存储、专账管理、专人负责，确保捐赠资金定向使用，规范管理。（7月下旬完成）

三、组织领导

认捐认建工作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扎实有效，省政府成立玉树灾后恢复重建认捐认建工作协调小组，由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同志任组长，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吉狄马加同志和副省长张光荣同志任副组长，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民宗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播电视局、省卫生厅、省人口计生委、省体育局、省残联、省红十字会、省慈善总会等部门和单位为成员单位，具体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协调。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一把手”要亲自抓。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同时，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以形成合力，整体推动，确保此项工作收到预期效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第十五届运动会 开幕式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12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开幕式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青海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开幕式方案

青海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开幕式定于 2010 年 8 月 5 日在西宁举行,这是我省时隔 5 年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我省取得玉树抗震救灾胜利后的一次重大体育盛会。为做好开幕式的各项筹备工作,根据赛事组委会要求,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开幕式时间、地点

第十五届全省运动会开幕式定于 8 月 5 日上午 10:00 在西宁市西门体育场举行。8 月 4 日上午 10:00 在同一场地预演,由省电视台录制播带。

8 月 3 日在西门体育场全天彩排。

8 月 5 日上午 09:59'40"省电视台现场直播。

二、开幕式仪式

(一)出席人员

1. 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省武警总队的领导;
2. 组委会部分成员;
3. 参赛各代表团团长;
4. 赞助企业代表;
5. 赛事组委会邀请贵宾。

(二)开幕式程序

1. 主持人宣布:青海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开幕式开始

2. 运动员、裁判员入场

(1) 国旗方阵(护卫 14 人)入场〔武警战士〕

(2) 会旗方阵(护卫 6 人)入场〔武警战士〕

(3) 裁判员队伍入场

(4) 各州、地、市、区、县、部队、武警、各厅局代表团入场

3. 升国旗(武警战士),奏《国歌》

4. 升会旗(武警战士),奏《会歌》

5. 省政府领导致欢迎词

6. 省委领导宣布“青海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开幕”

7. 运动员代表宣誓

8. 裁判员代表宣誓

9. 组委会向支持单位赠送纪念品

10. 运动员、裁判员退场

11. 观看大型文艺演出:《燃烧激情放飞梦想》

三、任务分工

(一)省体育局

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布置开幕式现场,提供相关设施、物品等;负责准备并提供开幕式的有关文字材料;设计制作并分发专用贵宾证、工作证、记者证、志愿者证件和各种车辆通行证等;为嘉宾、工作人员等预备雨具。

(二)省文化厅

负责开幕式舞台搭建,选调演员、排练歌舞,组织好开幕式文艺演出。

(三)省公安厅

负责制定开幕式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承担开幕式现场的警戒和安全保卫工作,在开幕式排练,开幕式前、期间和结束后的一段时间切实保证现场秩序,做好出席开幕式的领导及嘉宾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体育场周围交通及车辆管制,指挥车辆出入及指示停车地点;负责调用一辆云梯消防车,供检查维修升旗旗杆、电视直播使用;负责引导安排领导、嘉宾等车辆在开幕式现场的停车点。

(四)西宁市政府

1. 协助做好开幕式现场布置和安保工作,保证开幕式会场、体育场北门广场的使用,安排好停车场;做好主会场周边环境的美化、氛围营造、卫生清扫、公用设施配置、广告宣传品的放置等各项服务工作。

2. 负责为出席开幕式的领导和嘉宾提供相关服务,并为开幕式提供有关工作用房。

3. 负责组织晓泉小学、共和路小学 5—6 年级 1200 名学生组成背景队;前营街小学和南山路小学 80 名学生组成鼓号队;负责组织西宁市体校 6 名攀岩手,青海省新世纪职业技术学校 240 名演员,西宁市老年体协 400 名太极拳演员、60 名柔力球演员、60 名功夫扇演员、40 名太极剑演员和 40 名拉丁舞演员,城西行知小学 40 名抖空竹演员,城东区东关回小《足球之梦》200 名足球演员,大通世宏武校 40 余名武术演员,西宁市第一职业中等技术学校 64 名女演员参加开幕式演出。

(五) 省军区
负责协调 68710 部队 200 名仿鼎动鼓演员参加开幕式表演。

(六) 武警青海总队
负责组织武警一支队分别承担入场式国旗方阵、会旗方阵、升旗战士共 30 名，表演区 10 条金龙，旗舞、雄狮演员，军体拳演员，共计 330 名演员参加开幕式表演。

(七) 省教育厅
负责组织青海师范大学 200 名燃烧舞女演员；青海大学 240 名健美操舞演员（男女各半）；青海民族大学 320 人演员（男女各半）参加开幕式演出。

(八) 省卫生厅
负责为开幕式现场提供医疗急救车，安排医护人员，在主会场设立两处医疗救护点。

(九) 省广播电视局、青海电视台

负责做好青海卫视、青海人民广播电台新闻综合频率对开幕式的直播工作。

(十) 省通信管理局
负责保障开幕式通讯、联络信号的正常接收、发送，提供青海电视台节目信号传输光缆，为开幕式直播现场提供移动应急通信车。

(十一) 省旅游局
负责为开幕式现场安排 4 个移动厕所，并做好管理工作。

(十二) 省电力公司
负责保证开幕式直播及彩排、预演期间的供电，并负责提供一套备用电源和一路动力电源及有关物品及设施。

联系人：郝晓鹏 13519719919
张巍 1351978339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并联审核工作试行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13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并联审核工作试行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并联审核工作试行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审核程序，减少中间环节，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完

成重建项目相关审核手续，加快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现就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并联审

核工作提出以下试行方案：

一、审核范围和基本原则

实行并联审核的重建项目（以下简称重建项目）是指纳入玉树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以下简称重建规划），使用灾后重建资金需要原址或异地重建的项目，包括城乡居民住房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特色产业和服务业发展、和谐家园建设等项目。重建项目分为政府投资重建项目和企业投资重建项目。其中，全部或部分使用（不含贴息资金）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的重建项目，以及对口援建项目按政府投资重建项目管理，实行审批制。企业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贴息资金实施的重建项目，按企业投资重建项目管理，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或备案制。

重建项目并联审核工作要按照“统一受理、提前介入、同步审查、信息共享、公开透明、限时办结”的原则，进一步优化项目审核流程，打破审核部门界限，构建联合审核平台，形成部门间审核事项并联的工作机制。重建项目并联审核必须严格按照重建规划，组织开展相关审核工作，不得超出重建规划核定的范围。

二、审核机构和主要职责

（一）审核机构

在玉树地区现场分别成立省级、州级和县级重建项目行政审核大厅（以下简称审核大厅），按照省、州、县项目审核权限划分，统一负责重建项目的相关审核工作。审核大厅由发展改革、经委、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农牧、林业、国土资源、环保、财政、监察、审计、统计、安监、消防、民宗、文化等有关部门组成。各组成部门在审核大厅分别设立各自的重建项目审核服务窗口，按照现行职责权限划分，做好项目审核服务工作，并刻制启用重建项目审核专用章，报同级公安部门登记备案。各部门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从本部门抽调组成，并应在服务窗口公开本部门工作职责、办事依据、申报材料、办事程序、承诺时限等，向申请人提供统一印制的办事指南和办事流程，解答申请人的咨询。

（二）主要职责

重建项目并联审核必须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项目基本建设程序。

1. 重建项目原则上不再经过项目建议书程序，可直接进入可行性研究（项目申请）阶段。

2. 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申请）阶段：政府投资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含宗教设施建设项目）审核由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企业投资重建项目申请核准和备案审核由发展改革、经委部门负责；项目用地预审由国土资源部门负责；项目选址审核由城乡建设部门负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核由环保部门负责；招标事项核准由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3. 项目初步设计阶段：项目建设规划许可审核由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初步设计审核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水利、农牧、林业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全设施设计审核由安监部门负责；消防安全设计审核由公安消防部门负责。

4. 项目建设准备阶段：项目用地审批由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施工图审查和工程施工许可审核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水利、农牧、林业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宗教设施建设项目由省民宗委负责，会同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进行审批。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重建项目决算审核。

统计部门负责重建项目开工登记和相关投资数据统计工作。

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重建项目审核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项目前期和建设准备阶段未纳入并联审核的事项，按现行工作流程进行审核。

项目招投标、建设实施和竣工验收等环节，按国家和省有关现行规定执行。

三、审核工作流程

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审核事项时，按照项目审核部门审核权限划分，对口向审核大厅各服务窗口递交项目申请资料。审核大厅各服务窗口接到项目单位申请资料后，窗口工作人员应及时对项目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资料不完整的，可要求项目单位补充完善后再统一受理。经形式审查合格的，应及时予以受理。

审核大厅各服务窗口受理项目申请事项后，审核部门应按照职责划分及时进行审核，并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关审核决定。项目审核过程中，审核部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有关

部门、中介咨询机构和专家召开项目联审会议，进行联合审查。其中，重大重建项目设计方案，应经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查。对经审核确定批准的事项，审核部门应及时核发有关文件和批准证书，同时将有关文件抄送发展改革、财政、城乡建设、监察、审计、国土、环保、统计等部门；对不予批准的，应拟定初步审核意见并附有关理由，及时告知项目申请单位，同时将审核意见抄送发展改革、财政、城乡建设、监察、审计、国土、环保、统计等部门。

四、审核工作责任制

(一) 分工负责制。审核大厅各服务窗口要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履行好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岗位责任制度，确保审核工作有序

进行。

(二) 审核大厅办结制。并联审核范围内的审核事项必须在审核大厅内办结。

(三) 服务承诺制。审核大厅各服务窗口要严格按照规定，在承诺时限内完成相关项目审核工作。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积极主动与申请人联系，提供优质服务。

(四) 协调运行制。审核大厅各服务窗口之间要加强沟通，重大事项事先应进行协调。项目单位在各阶段的申报资料和各审核部门的审核结果，通过审核大厅内部资料传送系统实现资源实时共享。

本方案仅适用于玉树灾后恢复重建时期。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玉树灾后恢复重建认捐认建 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13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优良传统，广泛深入动员全社会各方面力量，通过社会认捐认建玉树灾后重建项目，吸引社会资金，更加有力地推进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如期实现恢复重建目标，省政府决定成立玉树灾后恢复重建认捐认建工作协调小组。现将协调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徐福顺 省委常委、副省长
副组长：吉狄马加 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
张光荣 副省长
成 员：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沈传立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广青 省经委副巡视员
王予波 省教育厅厅长
张宗寿 省民宗委副主任
张玉娥 省监察厅副厅长
景占荣 省民政厅副厅长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志林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齐 铭 省环境保护厅总工程师
李志刚 省商务厅副厅长
王建平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王 炼 省卫生厅副厅长
李卫平 省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2010.15.

王继卿 省审计厅副厅长
 郭根旺 省外事办副主任
 高大伟 省广电局副局长
 郭玉京 省体育局副局长
 牛 军 团省委副书记
 肖建军 省残联理事长
 尼 玛 省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莫重录 省慈善总会秘书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副秘书长晁海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王向明同志、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沈传立同志、省财政厅副厅长肖玉海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 2010—2012年城镇和国有工矿棚户区 改造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0〕13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拟定的《青海省2010—2012年城镇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青海省 2010—2012年城镇和 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规划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城镇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以下简称棚户区改造）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为加快推进我省城镇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步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

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五部委《关于推进城镇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09〕295号）以及《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青政办〔2009〕21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改善城镇和国有工矿棚户区群众的居住条件，按照国务院部署，从2010年起，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集中成片棚户区改造，优先安排连片规模较大、居住条件困难、住房基本功能不全、房屋抗震性能差、结构和消防安全隐患严重、群众要求迫切的项目，着力改善我省棚户区居民特别是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条件，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依法拆迁。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补偿方案的制订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采取问卷调查、入户走访、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征询群众意见，在得到绝大多数群众支持的基础上组织实施。严格执行城镇房屋拆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切实让群众得到实惠。

2. 科学规划，分步实施。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政府财政能力，结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编制和完善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分年度明确落实具体改造项目和改造进度，有序推进棚户区改造。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时，要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合理确定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建设宜居社区。

3.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作用，建立协调机制，完善组织机构，统一组织实施。各州（地、市）、县政府在政策和资金方面给予支持。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引导有实力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参与棚户区改造。充分调动企业和棚户区居民的积极性，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4. 因地制宜，区别对待。坚持整治、保护与改造相结合。对按照城乡规划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予保留的建筑，主要进行房屋修缮、环境整治，维护城镇传统风貌特色。

5. 统筹兼顾，配套建设。坚持全面规划、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综合开发，组织好新建安置小区的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污水与垃圾

处理等市政设施和商业、教育、医疗卫生、无障碍设施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二、城镇和国有工矿棚户区基本情况

据调查，我省城镇和国有工矿棚户区需改造房屋10.39万户，其中城镇5.27万户，国有工矿棚户区5.12万户。主要分布在：西宁及海东地区省属国有破产改制企业的167个生活区，涉及308个家属院，住户约4.5万户；监狱系统和农垦集团的22个监狱和7个农牧场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西格二线、兰新复线）、独立工矿区（甘河滩）、“城中村”等。

三、目标任务和年度目标

（一）总体目标。2010年至2012年，三年基本完成10.39万户、约830万平方米城镇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任务。其中，城镇5.27万户、420万平方米，国有工矿棚户区5.12万户、410万平方米。

（二）年度目标。2010年完成城镇棚户区改造1.77万户、140万平方米；完成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2.62万户、178万平方米。

2011年完成城镇棚户区改造2万户、160万平方米；完成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1.5万户、120万平方米。

2012年完成城镇棚户区改造1.5万户、120万平方米；完成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1万户、112万平方米。

四、建设标准

城镇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新建住房的户型面积标准，要符合当地居民住房实际情况、财政支付能力和居民收入水平，以中小户型为主。户型建筑面积控制在75平方米左右。配建的廉租住房，应严格执行廉租住房政策标准。新建回迁住房要符合城镇总体规划，配套相应的公建设施，满足居民入住后使用的基本要求。

五、政策措施

（一）多渠道筹措资金

1. 加大政府财政性资金扶持力度。采取财政补助、银行贷款、企业支持、群众自筹、市场开发等办法多渠道筹措资金，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同时，省级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棚户区改造予以资金支持。各州（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切实加大棚户区改造的资金投入，可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公用事业附

加、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以及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有条件的县(区)可对棚户区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

2.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在严格控制房地产贷款风险的原则下,积极向符合条件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提供贷款支持,并根据改造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方式和还贷来源等具体情况,探索贷款投放模式,创新信贷产品,做好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在坚持公平、有序竞争的原则下,进一步完善房地产信贷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信贷标准;严格执行房地产项目资本金要求,严禁对不符合信贷政策规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开发专案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房地产开发信贷资金安排上向棚户区改造项目适当倾斜,优先保障符合信贷条件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信贷资金需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产权清晰、担保有效的原则下,健全和完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抵押贷款担保模式,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探索创新贷款担保方式,在防范房地产信贷风险的基础上,扩大保障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的信贷有效供给,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3. 鼓励采取共建方式改造国有工矿棚户区。允许住房困难户较多且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的国有独立工矿企业,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经各州(地、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利用企业自有土地以集资合作建房方式进行棚户区改造,其建设标准、优惠政策、供应对象、产权关系等均执行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对远离城镇的国有独立工矿企业棚户区改造,有条件的地区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安置住房用地可纳入市、县城镇土地供应计划予以安排。涉及棚户区改造的国有工矿企业要积极筹集资金,棚户区居民应合理承担安置住房建设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棚户区改造,支持有实力、信誉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参与棚户区改造。

(二) 加大税费政策支持力度

对棚户区改造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和通过收购筹集安置房源的,执行经济适用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对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建设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的,按配建比例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电力、通讯、市政公用事业等企业要对棚户区改造给予支持,新建安置

小区有线电视和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由各相关单位出资配套建设,并适当减免入网、管网增容等经营性收费。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小区,广电部门要优先安排有线数字电视网络干线铺设,免收用户入网初装费。

(三) 落实土地供应政策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用地纳入当地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并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安置住房中涉及的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建设项目可以划拨方式供地,在《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中明确约定住房套型建筑面积、项目开工时间等土地使用条件。对于配套建设的商业、服务业等经营性设施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供地。严禁将已供应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用地改变用途用于商品住房等开发建设。棚户区改造范围内涉及到集体所有土地的,应依法办理土地征收转用手续。对集中成片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可先明确项目规划设计条件、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条件等,再组织招标确定改造项目建设单位。对零星、改造难度大的棚户区,可与其它片区捆绑统筹开发建设。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棚户区土地进行改造的,必须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约定安置房的套数、套型建筑面积、建设标准等。

(四) 完善拆迁补偿安置政策

1. 棚户区改造实行实物安置的,优先安置。安置住房实行就地、就近和异地建设相结合,以就地、就近安置为主;对异地建设的,应选择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的区域。

被拆迁住房实行就地、就近安置的,除楼层调节价差外,安置面积与被拆迁住房等面积部分原则上不补交差价;实行异地安置的,应考虑被拆迁住房所在区位与安置住房区位地段等级差,相应增加安置面积。安置面积与被拆迁住房等面积部分和异地安置应增加的面积部分,除楼层调节价差外,原则上不补交差价。因建筑结构原因安置面积超过被拆迁住房和异地安置应增加的面积部分,在当地规定面积标准以内的,按优惠价购买;超过当地规定面积标准的部分,按市场价购买。异地安置增加面积和建筑结构原因优惠面积标准由各州(地、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执行。

2. 实行货币补偿的,货币补偿金额根据被

拆迁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因素，以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确定。鼓励被拆迁人选择货币补偿，对选择货币补偿的被拆迁人可适当奖励。

3. 实行实物安置的，被拆迁人承租公有住房的，若被拆迁人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按成本价购买公有住房条件，产权单位可参照拆迁当年出售公有住房的政策向被拆迁人出售。

(五) 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

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中配建廉租住房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建设总面积的5%。在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出让前，应当将廉租住房配建比例、建设标准、回购规定等作为土地出让的前置条件。棚户区改造要与住房保障相结合，对棚户区改造范围内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被拆迁人，要应保尽保。棚户区改造范围内配建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的，要优先保障改造项目内符合保障对象的被拆迁人。

六、组织实施

(一) 落实工作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棚户区改造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各州（地、市）、县人民政府是棚户区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明确部门责任、具体措施，切实做到规划到位、资金到位、供地到位、政策到位、监管到位和分配公平，全力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顺利实施。省人民政府对州（地、市）人民政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严格监督考核。省属企业的棚户区改造由各州（地、市）、县政府组织实施，有棚户区改造任务的国有工矿企业要积极配合，做好协调等相关工作。

(二) 健全工作机制

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棚户区改造中的重要问题，各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加强工作指导。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编制全省棚户区改造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各州（地、市）、县人民政府棚户区改造规划及项目实施方案；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申报中央投资补助；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管理辦法；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落实涉及棚户区改造土地供应政策；省经委负责协调指导国有大中型企业棚户区改造工作；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督促指导金融机构做好金融服务工作。

(三) 完善规划计划

各级政府要把棚户区改造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结合起来，纳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进一步完善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要把所在地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纳入本城镇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应落实到具体项目，因地制宜地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各州（地、市）、县人民政府要将所在地城镇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规划及项目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备案。

(四) 优化服务环境，加强建设监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改善服务，营造发展环境，共同推进棚户区改造。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国土、建设、税务、电力、人防、气象、消防等部门，应本着便捷、高效、负责的原则，为项目建设提供绿色通道，简化审核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联审制度，提高办事效率。要严格执行法定建设程序和技术标准规范，加强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要优化新建安置住房的规划设计，在较小户型内实现基本的使用功能，满足基本居住需要。按照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住宅的要求，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有关住房质量、建筑节能和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要求，应在建设合同中予以明确。安置房竣工后，要依法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五) 强化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要加强监督检查，实施全方位监管，要在棚户区改造现场设立投诉举报信箱，公布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发现并解决各种问题，坚决制止棚户区改造中损害居民合法权益的行为。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棚户区改造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各级监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棚户区改造情况的监督检查，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各级审计部门要对资金的使用和安全等各环节进行监督。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棚户区改造用地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六) 加强宣传引导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法规政策的宣传解释和群众的思想工作，改造政策、补偿标准、安置方案等涉及居民切身利益的事项要及时采取多种形式予以公示，提高改造工作透明度，取得棚户区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为棚户区改造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政协青海省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评价标准（暂行）的通知

青政办〔2010〕13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政协委员会，海东行署、政协工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制定的《青海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评价标准（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政协青海省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青海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评价标准

（暂行）

为促进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有效开展，增强办理工作实效，提高办理质量，确保提案“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探索建立办理工作考核评价机制，特制定本评价标准。

一、评价范围

凡承办省政协提案的有关单位及办理工作情况。

二、评价内容与分值

（一）领导重视，责任明确，程序规范（20分）

1. 承办单位将办理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办理工作。（5分）

2. 做到分管领导和承办处室、承办人员落实，梳理分析提案要点，制定办理工作计划。（5分）

3. 办理工作规范，有登记、交办、催办、

沟通、送审、面商、答复、反馈、总结等工作程序和要求。（10分）

（二）加强协作，沟通协商，按期办结（40分）

1. 办理前，主动与提案者联系，把握提案的意图，明确要解决的问题和落实的任务。（8分）

2. 办理中，加强与提案者的面商，采取上门走访、协商座谈等方式，共商解决问题的办法，面商率达30%以上。（8分）

3. 对确定的重点提案，能组织人员进行深入调研。（8分）

4. 主办单位与协办单位沟通情况及时，协办单位配合主动。（8分）

5. 办理结果注重实效，使问题得到解决、基本解决或部分解决。确实无法解决的，经走

2010.15.

访、座谈作出说明和解释。落实率 100%。（8 分）

（三）复函内容具体，格式规范（30分）

1. 每件提案在办复时限内书面答复提案者，并抄送上级督办部门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各 3 份），答复率 100%。（10分）

2. 复函内容完整，答复内容具体可行，按“事事有着落”要求作出明确的答复。（10分）

3. 复函文字通畅，用语规范，格式规范，称谓准确。（10分）

（四）征询提案者意见，做好办理工作总结（10分）

1. 复函附寄《征询意见表》，并回收反馈意见，认真处理。（3分）

2. 提案者满意率达到 95%以上。（4分）

3. 提案办结后，于 9 月 20 日前向上级督办部门报送办理工作总结，并抄送省政协提案委员

会。（3分）

三、评价程序

1. 各承办单位在总结本年度办理工作的基础上，进行自评。

2. 省政协提案委员会根据办理情况及落实情况，进行初评。

3. 省政协提案委员会与督办部门进行协商，根据答复率、面商率、落实率、满意率确定考核结果，报省考核办，进行专题通报。

四、评价等次

评价采取百分制计分办法，最后确定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次，得分 85 分以上为优秀，75 分至 84 分为良好，60 分至 74 分为一般，59 分以下为差。

省政协每届任期内举行三次表彰会，对先进承办单位、优秀承办人员公开表彰奖励。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农牧厅关于青海省农产品市场

准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13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农牧厅制定的《青海省农产品市场准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青海省农产品市场准入工作实施方案

省农牧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

为加强农产品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农产品消

费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中央 1 号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全面提高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核心，以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为基础，以菜篮子工程建设为突破口，以市场准入为切入点，从产地和市场两个环节入手，对农产品实行“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基本实现主要农产品生产、销售和消费无公害，确保全省人民吃上放心的农产品。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逐步实现我省农产品市场检测人员、速测仪器、办公场所、检测结果公示、检测结果网络化管理五到位，推行合格农产品挂牌销售、进货验证及现场检测档案管理制度，营造广大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自觉关心支持实施农产品市场准入工作的良好氛围，最终实现我省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目的。

三、实施时间及工作步骤

农产品市场准入工作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稳步推进，逐步完善”的原则进行。从 2010 年 5 月 1 日起，在我省 11 个农业部定点农产品市场和大百、华联、华润、王府井等 4 个超市连锁店实行农产品市场准入；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省从事农产品经营销售的各类市场（包括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超市等，下同）实施蔬菜、果品、水产品、粮油及畜产品市场准入。

四、农产品市场准入条件和入市管理

（一）凡进入市场销售的农产品，必须具备产地证明和质量安全证明。

1. 农产品产地证明应能够表明该批农产品的产地和生产经营者，可实现质量安全责任追溯。以下材料可作为产地证明：

（1）县级以上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机构、乡（镇）政府或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出具的产地证明；

（2）有效期内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证书复印件；

（3）农业生产经营企业出具的产地证明；

（4）农产品产地编码；

（5）包装的农产品，标识上已标注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

（6）其他能够表明产品的产地或生产经营者，并可实现质量安全责任追溯的证明。

2. 农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量安全标准。以下材料可作为质量安全证明；

（1）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同一批农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

（2）有效期内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市级以上名牌农产品证书复印件。

（二）取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或者获得省级以上名牌农产品称号，并在有效期内的农产品实行入市验证制度，其农产品凭有效的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及专用标志进入市场，并实行定期抽检制度。

（三）有产地证明和检测合格报告的农产品进入市场销售的，实行入市抽检；对未取得相关证明的农产品，实行入市登记、现场检测制度，经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检测不合格的，禁止入市销售，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附具检疫合格标志、检疫合格证明。

（五）具备包装条件的农产品，在包装、标识等方面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标识应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内容；属于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农产品，应当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标识；使用添加剂的，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

（六）农村农贸市场允许农民在市场内出售自产自销农产品，但必须在市场开办者明确划定并设立明显标志的专用区域内经营。工商部门应对自产自销农产品的农牧民实施个体经营者备案管理。

五、农产品市场准入工作的组织管理及职责

（一）组织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市场准入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农牧、工商、质监、环保、商务、公安、财政等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或协助做好农产品市场准

2010.15.

入的相关工作。

农牧部门负责农产品市场准入工作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市场建立健全入市农产品的验证、监测、标识及公示制度。指导农产品生产基地推行自检和例行监测制度；

工商部门负责农产品经营主体的市场准入，组织实施农产品市场经营秩序的规范管理和监督，并依法加强合同监管，严格退市制度，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质监部门负责组织地方农业标准的制定和发布工作，会同农牧等部门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环保部门负责对影响农产品质量的生产环境及污染源进行管理；

商务部门负责市场准入过程中商品流通领域内农产品的行业指导、管理和质量承诺制度的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协助农牧、工商等部门做好市场准入中的治安环境工作；

财政部门做好农产品市场准入所需经费落实工作。

（二）各类经营主体职责。

1. 各类农产品市场的开办者，对本市场经营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有管理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1）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

（2）查验经营者经营资质证件，与经营者签订质量安全责任书，明确质量安全责任；

（3）按规定查验农产品的有效质量证明文件（包括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证明，市场抽检合格证明等，下同）；

（4）按照有关规定配置与市场规模相适应的检测设施，配备专职检测人员，建立检测规程和检测记录档案，对市场内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抽检。条件不具备的应委托农产品质检机构进行抽检；

（5）建立市场内农产品质量信息、亮证经营和经营者信誉公示制度。

2. 批发市场与农贸市场、超市要做好销售衔接工作。批发市场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查验农产品经营者进入市场的营业执照、产地证明、产品质量证明、产品标签和标识，并对相关情况

进行登记备案；批发商销售农产品应向零售商出具销售专用凭证，详细填写销售单位、销售日期、商品名称、产品产地和质量认证、检测结果等内容；农贸市场、超市要与批发市场实行挂钩制度，索要批发市场出具的销售专用凭证，并建立进货和销售台账，以便于全程追溯。

六、农产品市场准入监测和执法检查

（一）农牧、工商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能分工加强对农产品市场质量安全监管，要根据农产品质检部门对农产品的抽检结果，分析农产品质量规律，公布质量信息。

（二）市场开办单位要强化农产品质量责任意识，凡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所辖地农业、工商部门报告。

（三）对进入市场经入市检测或定期抽检不合格的农产品，由工商和农业部门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就地集中销毁，不得转销其他市场。对造成危害的要追究生产者、经营者与管理者的责任。同一产地（以村为单位）、同一产品连续三次抽检不合格的，其产地的相应品种六个月内禁止进入市场销售，并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

（四）对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市场和经营者要做出处罚。对疏于管理，造成农产品质量失控的，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记入企业或经营者信用信息系统，限制其经营行为，增加其失信成本。

七、农产品市场准入工作保障措施

（一）各地要把实施农产品市场准入作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措施，加强对农产品市场准入工作的领导和协调。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开展农产品市场准入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市场、企业和基地，责任落实到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形成监管合力。

（二）各地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深入开展。

(三) 加强宣传发动。要加大对农产品市场准入的宣传发动工作, 加强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政策、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的宣传力度, 提高全社会的质量安全意识, 形成全社会关注、关心、支持农产品市场准入的氛围。要把实

施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同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 and 农牧民增收以及人民身体健康紧密结合起来, 建设无公害生产基地, 培育无公害食品消费市场, 树立健康的消费观念。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职业病防治规划 (2009—2015年) 的通知

青政办〔2010〕13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 海东行署, 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日

青海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的通知》(国办发〔2009〕43号)精神, 进一步加强全省职业病防治工作, 保护劳动者健康及相关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立足省情, 以保护劳动者健康及相关权益为根本目的, 加强政府领导, 强化行政监管, 落实用人单位责任, 全面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 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预防为主, 防治结合。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 控制职业病危害源头, 采取工程技术、个体防护和健康管理等综合措施, 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

(二) 统筹规划, 分步实施。着眼长远, 立足当前, 不断完善制度和监管体系, 着力解决目前防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三) 宣传动员, 社会参与。广泛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 增强用人单位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提高劳动者的自我保护意识,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三、规划目标

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配合、用人单位负责、行业规范管理、职工群众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 提高综合防治能力, 增强用人单

2010.15.

位和劳动者防治意识,改善工作场所作业环境,控制我省职业病发病势头,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

——2010年年底,摸清全省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总数和接触职业病危害人员的基础数据,建立全省职业病危害数据库系统。

——到2015年,新发尘肺病病例逐年下降,基本控制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发生,主要慢性职业中毒得到有效控制,基本消除急性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到2015年,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负责人、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率达到90%以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80%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率和警示标识设置率达到90%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率达到70%以上,粉尘、毒物、放射性物质等主要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到80%以上。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预评价率达到80%以上,控制效果评价率达到85%以上。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的职业健康体检率达到80%以上,接触放射线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85%以上。

——到2015年,职业病防治监督覆盖率比2008年提高20%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案件查处率达到100%。监管网络不断健全,监管能力不断提高,对中小企业的监管得到加强。

——依托现有资源,建立与职责任务相适应、规模适度的全省职业病防治网络,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覆盖到县级,并具备职业病筛查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化学中毒和核辐射医疗救治的能力建设和管理得到加强,职业病防治、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高。

——到2015年,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90%以上,职业病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各项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四、主要任务

(一) 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

1. 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责任。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专职或兼职的专业人员,设立职业健康监督管理人员,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

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卫生档案、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2. 加强职业病危害前期预防工作。对于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必须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3. 落实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用人单位要依法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逐步替代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和材料。加强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与控制,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工作场所、环境和条件。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要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要取得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救援器材、设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4. 加强职业健康管理和病人救治。用人单位要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要依法组织其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本人。要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要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及时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做好职业病病人的治疗、康复、定期检查和妥善

安置,确保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5.规范用人单位的用工行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要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落实有害作业岗位津贴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政策。在高危行业推行职业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制度。

(二) 加强对重点职业病的防治。

1.我省以防治煤工尘肺、矽肺、水泥尘肺、石棉尘肺为重点,实施粉尘危害综合治理工程。重点行业、企业要提高机械化生产水平,推进清洁生产技术的研发和推广,逐步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艺、设备和材料,逐步关闭高污染、高能耗、粉尘危害严重、不具备防治条件的小煤矿、小矿山、小冶炼厂、小水泥厂等。

2.各相关企业要实施砷化氢、硫化氢、一氧化碳、氯气、氨气、苯、铅、汞、铬等重大职业中毒隐患防范治理工程,开展中毒隐患排查,对生产设施、设备、场所进行治理。加快有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卫生部门要开展职业中毒发病规律、健康损害机理、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监护及防护技术研究。

3.环保部门要实施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治理工程,开展危害控制试点,采取关键防治技术和措施,降低因防射线造成职业性放射病的发病率。卫生部门要落实接触防射线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和健康监护管理制度。

4.各级政府和相关企业必须加大职业病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力度,提高农民工自我保护意识。同时健全农民工社会保障机制,加快建立健全农民工职业病防治及医疗保障制度。

(三) 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

1.加强对重点职业病的监测与预警。针对我省主要职业病发病情况,对存在煤工尘肺、矽肺、水泥尘肺、石棉尘肺、铅中毒、苯系物中毒、一氧化碳中毒、砷化氢中毒、汞中毒及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行业,卫生部门要经常性的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监测和健康体检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动态分布及职业病在高危人群、高危行业和高危企业的发病特点和发展趋势,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预警。

2.建立健全全省职业病防治技术服务体系。各级卫生部门应加强职业卫生专业队伍建设,逐步建立健全县级以上职业病防治网络,并切实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职业性健

康体检与职业病筛查、诊断治疗等职业病防治网络。加强化学中毒和核辐射医疗救治的能力建设和管理,提高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3.推动职业病防治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我省职业病防治网络和职业病危害数据库系统建设,制定全省职业病防治信息采集标准和相应信息的采集、传输、管理规范,依托已有信息传输网络或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及时收集、分析相关动态信息,逐步实现职业病防治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规范管理。

4.加强职业病防治监管体系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强职业卫生专业监督队伍建设,增加充实人员,加强培训,配备必要的设备,不断提高职业病防治监管能力和水平。

(四) 加强职业病防治培训和宣传教育。

制定我省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规划,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体系和网络。加强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培训,积极推进作业场所健康教育。把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全民普法教育范围,列为健康教育和职业教育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新闻媒体作用,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劳动者健康、重视职业病防治的良好氛围。发挥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作用,鼓励群众举报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违法行为。

(五) 逐步完善工伤保险制度。

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保障参保职工的合法权益。完善工伤保险政策,健全工伤保险费率调整机制,逐步提高保险待遇和标准。进一步探索工伤预防在职业病控制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积极开展患职业病职工的康复工作,逐步完善适合我省省情的职业病预防、补偿和康复制度。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

各级政府要把职业病防治工作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将职业病防治重要指标、主要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纳入各级政府年度考核指标,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或协调机制。依法制定本地区职业病防治规划,层层分解目标,明确具体措施,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探索建立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三方代表组成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

2010.15.

(二) 建立部门协调配合联席制度。

各相关部门应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增强职业病防治监管的协调性、整体性。建立各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职业病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建立信息通报与信息共享机制。

1.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部门之间的协调，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规范职业病的预防、保健，并查处违法行为。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审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并进行监督管理，规范职业病的检查和救治。对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培训和职业健康教育。

2. 发展改革委、经委、住房城乡建设等投资主管部门将职业病防治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有利于职业病防治的产业政策。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供建设项目中有关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的基础信息。加强建设项目单位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控制效果评价的管理，从源头上把好职业病防治关口。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验收或审核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予立项或投产。

3.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有关职业安全培训教育，组织指导职业危害申报工作。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劳动者权益保障和工伤保险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签定劳动合同管理。负责对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监督管理，检查、纠正用人单位侵犯劳动者工伤保险权益的行为，确保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使职业病患者获得及时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

5. 民政部门负责对贫困家庭职业病病人的社会救济，特别是对因职业病致残致贫的农民工患者进行救助。

6. 工会组织负责维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代表劳动者对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实行群众监督，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指导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

7. 科技部门负责职业病防治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科研和成果推广的管理，制定鼓励和支持职业病防治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的相关政策措施。

(三) 加大监管力度。

各职业病防治监管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依法认真履行职业病防治的监管职责。要建立和完善监督执法责任制，做到执法主体到位、目标责任到位、保障措施到位、工作落实到位。要针对我省企业职业危害特点，特别是职业危害突出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人群加强监管，建立职业病危害档案。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责任。对因失职、渎职导致重大职业病危害事件发生，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社会影响恶劣的，要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相互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四) 完善职业病法规。

进一步健全我省职业病防治法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针对我省职业病危害特点，研究制定符合实际的职业病防治规范，完善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体系。

(五) 加大经费投入。

建立政府主导、用人单位负责的职业病防治筹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职业病防治。用人单位用于预防和治理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卫生检测、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职业病防治补助政策，建立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经费保障和增长机制，保证必需的工作经费。

(六) 积极开展国内合作与交流。

结合我省职业病防治情况，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各职业病防治机构相互合作与交流，学习外省职业病防治先进经验和成果，提高全省职业病综合防治能力。

2010年 7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7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7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44.80	18.6	304.15	19.0
其中：国有企业	亿元	4.04	18.9	24.47	44.3
股份制企业	亿元	38.31	18.5	261.22	17.9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1.22	30.9	10.95	24.5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30.85	19.8	189.15	16.9
其中：批发业和零售业	亿元	27.88	19.1	170.60	16.3
住宿和餐饮业	亿元	2.97	27.1	18.55	22.9
其中：城镇零售额	亿元	26.93	21.5	164.46	18.1
三、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6.12	24.8	122.08	24.8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8.39	25.0	65.21	28.0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6203	29.1	44490	54.2
其中：出口	万美元	4065	103.5	24411	132.3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530.98	26.8
其中：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312.94	17.2
民间投资	亿元			205.78	41.3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12.25	93.4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2077.67	26.5		
其中：储蓄存款	亿元	773.28	19.5		
企业存款	亿元	604.13	20.2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1622.01	27.3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5.70		104.20	
八、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6.76		111.86	
九、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9.41		108.49	
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2.00		102.10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